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066

2016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史佩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晨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6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12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9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7
第七节 财务报告.....	48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永利股份	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根据证监许可【2016】1050号核准，公司向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7,192,559股普通股股票
英东模塑	指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永利黄浦	指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永利崇明	指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永利国际	指	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永利韩国	指	Yong Li Korea Co., Ltd,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永晶投资	指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欣巴科技	指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永晶美国	指	YongJing USA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INC, 永晶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利荷兰	指	Yong Li Holland B.V.,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永利欧洲	指	Yong Li Europe B.V.,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永利研发	指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永利波兰	指	Yong Li SP. Z O. O.,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永利德国	指	Yong Li Deutschland GmbH, 永利德国有限公司
永利奥地利	指	YongLi Österreich GmbH, 永利奥地利有限公司
永利美国	指	YongLi America, LLC,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香港塔塑	指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Top Plastic (HK) Company Limited
泰州英杰	指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青岛模具	指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南京英利	指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黄骅瑞延塔金属	指	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苏州日知	指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华泰	指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饰件	指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联	指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英联	指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英杰模塑	指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英杰	指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南京讯捷	指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墨西哥塔金属	指	SEOYON TOP METAL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塔塑	指	TOP INJECTION S.A DE C.V.
北京三五	指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沧州三五	指	沧州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Beltco 德国	指	Beltco Systems, GmbH
青岛联科	指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永利香港	指	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永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炜丰科技	指	Plastec Technologies, Ltd, 炜丰科技有限公司
炜丰国际	指	Plas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上年同期	指	2016 年 1-6 月、2015 年 1-6 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永利股份	股票代码	300230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永利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hanghai YongLi Belt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ongL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史佩浩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702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702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onglibelt.com/		
电子信箱	yongli@yonglibel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恽黎明	魏冉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 58 号
电话	021-59884061	021-59884061
传真	021-59884157	021-59884157
电子信箱	yongli@yonglibelt.com	wr@yonglibel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704,011,183.52	263,486,945.97	16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93,211.24	30,131,272.85	7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0,535,316.17	28,596,547.33	7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968,408.75	22,918,002.12	0.2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22	0.1119	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32	0.1786	47.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32	0.1786	47.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4.62%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7%	4.39%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06,465,523.76	1,681,825,549.45	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47,485,887.29	1,012,501,589.69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166	4.9457	3.46%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72.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1,991.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507.0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1,279,402.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9,537.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5,994.42	
合计	3,357,895.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炜丰国际100%股权。201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0），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7,192,559股，于2016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为29.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69,999,987.77元，扣除发行费用28,867,192.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1,341,132,795.41元。其中12.5亿元将用于收购炜丰国际100%股权，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准备股权转让首期支付价款的相关支付手续及股权交割手续。

针对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外收购，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境外收购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为海外公司，因为海外收购跨越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其面临风险比境内收购更为复杂，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除政治风险、法律风险外，还有注入市场风险、文化与管理整合风险、财务与会计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因此本次发行存在与海外收购相关的不确定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对收购炜丰国际100%股权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与海外公司的战略整合、组织与制度整合、财务整合、人力资源整合以及企业文化整合。

（2）股权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炜丰国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

炜丰国际专注于向电子行业、玩具行业、电信行业、计算机行业等的高端客户提供涉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精密玩具、电信及计算机组件、办公自动化产品等领域的塑料零部件，与公司从事的新材料轻型输送

带及汽车、家电塑料零部件业务在产品类型和目标客户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

交易完成后两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与炜丰国际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可能会对两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将在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也给公司短期内建立和完善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及约束机制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一方面将保留炜丰国际原有的经营策略、治理机制、管理模式，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适当调整；另一方面，公司在决策和经营方面将介入炜丰国际的管理，并根据收购后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方案措施。

（3）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对公司和炜丰国际在渠道、工艺、客户与市场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炜丰国际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炜丰国际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炜丰国际的母公司炜丰科技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作了业绩承诺，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2、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48,2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总额为36,200万元，现金对价总额为12,000万元。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4号），2015年5月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2015年6月25日，新增股份上市发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收购整合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英东模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业务及客户已拓展至汽车及家电塑料件相关行业；此外，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预计将得到提高。

英东模塑是从事汽车和家电塑料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的新材料轻型输送带业务在产品类型和目标客户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新增业务领域，公司能否迅速将英东模塑的业务纳入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保持其在原有业务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与公司在业务、客户以及塑料链板输送带等新产品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将成为公司及经营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课题。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取决于在塑料链板输送带新产品方面的开展进度，及公司与英东模塑在管理制度、薪酬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有机融合；以及公司现有业务与英东模塑在渠道、客户与市场等方面的有效协同。上述管理与业务方面的整合对公司的运营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顺利实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与英东模塑在整合方面出现不利情况，将会影响英东模塑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将沿用英东模塑原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将定期组织公司管理、业务、技术人员与英东模塑的管理、业务、技术人员进行交流、学习，让更多的员工熟悉和参与双方的业务，力争在技术、管理、客户等方面形成合力。

（2）商誉减值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对公司和英东模塑在渠道、工艺、客户与市场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英东模塑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英东模塑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通过业绩承诺、约定核心团队较长的服务期限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3、市场拓展的风险

（1）轻型输送带业务相关风险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所从事的轻型输送带的发源地为欧洲，目前主要生产和消费地均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因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在国际范围内与全球一流的输送带生产厂商相竞争将成为必然趋势。虽然公司近年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与海外客户保持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最近几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在质量控制、客户服务、交货期、产品设计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将会增加。

国内市场方面，轻型输送带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公司作为该行业的领军者，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随着轻型输送带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的需求和偏好的不断变化和提升，新进入市场的竞争者将不断增加，激烈的市场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因此公司存在着国内市场拓展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品牌推广能力，以差异化产品获得较高的利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加大新兴市场和新领域的开拓力度，并从内部不断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因行业竞争激烈带来的市场拓展的风险。

（2）对外投资并购风险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精密模塑业务；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收购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进一步拓展精密模塑业务的规模；公司通过增资控股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切入智能化分拣系统（自动化物料分拣系统）等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另外，对外投资并购时，存在项目本身承诺利润能否达成、商誉减值、市场政策变化及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针对此风险，公司在投资并购时采取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审慎选择投资标的，做好投资标的及相关市场尽职调查工作以减少风险。重点围绕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行业互补、上下游客户互补或者技术互补的相关领域进行外延式拓展，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其价值，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规模。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是公司开启轻型输送带及精密模塑业务“双轮驱动”模式的第一个完整的经营年度。自2015年5月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英东模塑新增精密模塑业务以来，公司销售规模、盈利能力均得到提升。同时公司抓住下游延伸行业发展的契机，2015年增资控股欣巴科技，切入在我国处于发展初期的自动化分拣系统集成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401.12万元，同比增长167.19%；实现营业利润6,838.48万元，同比增长89.8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5,389.32万元，同比增长78.86%。因英东模塑购买日为2015年5月31日，上年同期公司仅合并英东模塑6月份利润表，而本报告期公司合并其1-6月利润表，故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由于所处行业不同，英东模塑主营的精密模塑业务较公司原有的轻型输送带业务，具有销售规模大、毛利率不高的特点（本报告期轻型输送带业务综合毛利率为47.72%，精密模塑业务综合毛利率为21.57%）；本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较低的精密模塑业务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大幅增加，导致净利润增长幅度明显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96.84万元，同比增长0.22%。本报告期公司自动化分拣系统业务增长较快，该业务具有前期投入大、采购集中于项目早期的特点，故本报告期为新项目订单支付的采购金额大于项目完成的收款金额。同时，公司轻型输送带业务和精密模塑业务通过新设子公司方式进行业务拓展，部分子公司尚处于筹备建设期，已进行原料采购而未完全正常经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少。以上原因导致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幅度明显低于净利润增长幅度。

本报告期，公司各业务板块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轻型输送带业务（包括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及其他和部分其他业务收入）实现营业收入210,994,487.10元，同比增长14.38%，占比29.97%；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5,061,069.45元，同比增长4.70%。

本报告期，公司进一步提高轻型输送带产品质量与客户服务，专注市场需求变化，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均实现一定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并通过新设海外子公司方式进行市场布局，销售费用增长幅度较大，导致本报告期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2）精密模塑业务（包括模具、塑料件及部分其他业务收入）实现营业收入460,015,149.76元，占比65.34%；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7,774,196.05元。

本报告期，公司精密模塑业务平稳增长，通过投资北京三五、沧州三五、墨西哥塔塑等，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展。

(3) 自动化分拣系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3,001,546.66元，占比4.69%；按持股比例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57,945.74元。

本报告期，公司继续发掘物流等行业内的自动化项目包括自动分拣系统集成业务下游市场的机会，订单量与营业收入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44,440,943.86	28,769,841.65	54.47%	主要系公司下属青岛模具、英杰模塑尚未到期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4,383,163.58	15,967,705.71	115.33%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下属欣巴科技主要项目前期投入较大，预付材料款较多；下属沧州三五处于厂房建设初期，预付设备、材料款较多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0,676,505.69	27,330,566.07	-24.3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下属香港塔塑减资退出参股公司墨西哥塔金属所致
在建工程	10,068,197.92	14,602,316.94	-31.05%	主要系公司下属北京三五注塑机在建工程本报告期已完工所致
短期借款	90,865,425.00	60,827,880.00	49.3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向花旗银行取得短期信用借款所致
预收款项	14,917,789.15	11,087,088.77	34.55%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预收输送带款、塑料件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5,411.69	15,948,668.08	-66.6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下属英东模塑各子公司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部分已到期或距到期日不足一年，使得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应付融资租赁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52,388,084.00	19,273,718.13	171.81%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下属香港塔塑向中国银行取得长期保证借款所致
递延收益	21,598,165.61	7,778,212.91	177.6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下属英东模塑收到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下拨的与资产相关的产业升级补助资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3,389,193.12	-4,952,568.08	31.57%	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04,011,183.52	263,486,945.97	167.19%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英东模塑 1-6 月营业收入，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 月营业收入；主营业务规模增长，且欣巴科技、北京三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营业成本	498,151,478.22	165,537,495.69	200.93%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英东模塑 1-6 月营业成本，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 月营业成本；主营业务规模增长，且欣巴科技、北京三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销售费用	58,391,567.92	32,778,781.97	78.14%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英东模塑 1-6 月销售费用，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 月销售费用；主营业务规模增长，且欣巴科技、北京三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管理费用	73,445,319.94	28,181,101.64	160.62%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英东模塑 1-6 月管理费用，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 月管理费用；主营业务规模增长，且欣巴科技、北京三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财务费用	-171,422.24	-2,034,676.66	91.57%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借款增加使得利息支出增加，且银行定期存款减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729,539.70	5,577,287.63	92.38%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英东模塑 1-6 月所得税费用，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 月所得税费用；且欣巴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研发投入	22,887,478.34	9,502,834.73	140.85%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英东模塑 1-6 月研发费用，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 月研发费用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1,571.51	928,931.00	183.29%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英东模塑 1-6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 月营业税金及附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104,338.72	2,070,125.90	98.27%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增长，且欣巴科技本年销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年初增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243,609.33	1,922,396.17	68.73%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英东模塑 1-6 月营业外收入，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 月营业外收入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0,941.11	-3,109,222.66	176.90%	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8,408.75	22,918,002.12	0.22%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英东模塑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且欣巴科技主要产品前期投入较大，采购付款金额大于销售收款金额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9,868.01	-101,123,136.64	76.72%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收购英东模塑支付的现金对价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1,627.76	-24,091,545.19	262.7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向花旗银行取得短期信用借款，及公司下属香港塔塑向中国银行取得长期保证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93,242.47	-102,064,211.09	139.38%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支付的对外投资款较上年同期减少，且取得的借款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889,218.17	227,679,685.76	183.68%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英东模塑 1-6 月现金流量，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 月现金流量；主营业务规模增长，销售收款金额增加；且欣巴科技、北京三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1,685.51	2,102,706.53	123.13%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3,370,505.06	4,852,416.08	-30.54%	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收购英东模塑支付了现金对价，使得

金				本报告期公司银行定期存款减少，收到的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115,437.41	117,436,065.59	258.59%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英东模塑 1-6 月现金流量，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 月现金流量；主营业务规模增长，采购付款金额增加；且欣巴科技、北京三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300,005.98	43,825,081.83	142.56%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英东模塑 1-6 月现金流量，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 月现金流量；职工薪酬水平提高；且欣巴科技、北京三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41,412.61	16,386,140.80	161.45%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英东模塑 1-6 月现金流量，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 月现金流量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26,143.99	34,069,518.03	78.24%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英东模塑 1-6 月现金流量，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 月现金流量；且欣巴科技、北京三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720,70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下属香港塔塑减资退出参股公司墨西哥塔金属收回的投资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1,060.46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下属英东模塑收到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下拨的用于购买长期资产的产业升级补助资金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5,787,071.11	16,004,498.62	186.09%	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合并英东模塑 1-6 月现金流量，上年同期仅合并其 6 月现金流量；且北京三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991,878.57	12,227,200.00	210.72%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下属英东模塑支付对参股公司黄骅瑞延塔金属的分期投资款，及下属香港塔塑对参股公司墨西哥塔金属减资退出前对其支付的投资款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969,264.60	-100.00%	主要系公司上年同期收购英东模塑支付的现金对价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738,480.00	220.99%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下属欣巴科技收到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2,657,642.86	13,831,657.14	425.30%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向花旗银行取得短期信用借款，及公司下属香港塔塑向中国银行取得长期保证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2,858,069.90	16,436,886.41	39.07%	主要系公司因发行股份收购英东模塑，股本总额增加，使得本报告期分配的上年度利润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3,073.97	232,468.62	568.08%	主要系汇率变动引起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注：英东模塑自 2015 年 6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欣巴科技自 2015 年 11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北京三五自 2015 年 12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英东模塑 100% 股权，英东模塑 2015 年 5 月完成过户手续，故上年同期仅合并英东模塑 6 月份报表，而本报告期合并英东模塑 1—6 月份报表；一方面，公司在原有轻型输送带业务领域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使得公司的订单有所增长，销售收入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增资控股切入自动化

分拣系统集成领域，本报告期也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轻型输送带制造企业，专业从事各类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规格近1,500种，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娱乐健身、烟草生产、物流运输、农产品加工、纺织印染、电子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

2015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精密模塑业务。公司由单一的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转变为拥有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与高端精密模塑产品两类业务的公司。公司生产的高端精密模塑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内饰、汽车外饰、座椅、发动机舱等汽车塑料零部件，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等家电塑料零部件，以及家电和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轻型输送带和精密模塑产品两大类。

1) 轻型输送带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轻型输送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出耐热、耐油、耐酸碱、抗静电等性能各异的轻型输送带。轻型输送带可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物流运输、农产品加工、石材加工、娱乐健身、烟草生产、木材加工、纺织印染、电子制造、印刷包装等各个行业。轻型输送带根据其覆盖层材质的不同又可以分为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以PVC输送带为主）、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TPU、TPEE输送带）及其他类型输送带。有关轻型输送带在部分下游行业中的应用领域如下表：

行业大类	行业细分	输送带参与的过程
食品行业	烘焙类（面包、饼干、点心）	面团处理、烘制品冷却、成型、切割、包装
	巧克力、糖果、口香糖加工	冷却隧道、金属探测、一般输送包装和检重
	肉类、家禽及鱼类加工	屠宰、分割、剔骨、称重、分级、分份、包装
	蔬菜及水果深加工	清洗、分拣、称重、包装
物流	邮政、快运	分拣、合并系统，转弯、倾斜、堆积输送系统
	仓储物流	分拣、合并、转弯、倾斜输送系统
农业	谷物、蔬菜收割	收割、装包
	选种	提升、分拣、秤重
	粮库	提升、分拣、秤重
	饲料生产	输送、包装

	花卉加工	分拣、输送、堆积系统
建材行业	木材加工（人造板）	输送、成型、预压
	木材加工（地板）	输送、油漆喷淋
	石材加工	输送、抛光
	石膏板生产	输送、成型、切割、包装
	玻璃	输送、切割、成型、包装
健身娱乐	跑步机	模拟跑道
机场		行李检测送入，X光检测，收集、集中、分送系统，货舱装运系统
烟草行业	烟叶加工	叶把拣选和分类、打叶、打包、陈化
	烟丝加工	开包、润叶、加料、混合、切丝
纺织	纱线生产	纱锭传动，棉包输送
	纺织印花	平网、圆网、数码印花
	无纺布	纤维准备、输送，交叉铺网、折布、切布
	服装制造	输送、检针机带
轻工电子	玩具制造	输送
	电子元器件生产	输送、装配线
汽车	钢板、铝板生产	薄板输送切断，助卷成型
	汽车制造	冲压件输送，拆包
	轮胎制造	开炼输送，挤出成型，冷却裁切，整胎输送
医药行业		药品输送
工业门系统		快速卷帘门、门封条
包装	各类包装机	食品、化学品输送、称重、包装
	瓦楞纸生产	输送、堆垛、糊盒

2) 精密模塑产品

目前，公司生产的精密模塑产品包括汽车内饰、汽车外饰、座椅、发动机舱等汽车塑料零部件，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等家电塑料零部件，以及家电和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可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白色及黑色家电制造等多个领域。有关精密模塑产品在部分下游行业中的应用领域如下表：

行业大类	行业细分	塑料零部件应用
汽车		把手/门板/仪表台面板/座椅/保险杠总成
家用电器	黑色家电	电视机前面框/中框/后盖/底座模块
	白色家电	洗衣机台面板/观察窗/料盒/控制面板/底座等模块/冰箱冷藏室、冷冻室和外观全套塑料件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 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普通高分子材料轻型输送带	150,191,364.32	85,300,879.47	43.21%	17.21%	6.84%	5.52%
热塑性弹性体轻型输送带	44,252,511.10	19,373,256.05	56.22%	18.20%	20.60%	-0.87%
塑料件	397,974,230.81	310,524,972.61	21.97%	486.46%	492.96%	-0.86%
模具	24,380,397.82	16,374,598.62	32.84%	785.03%	805.73%	-1.53%
自动化分拣系统	33,001,546.66	27,047,474.32	18.04%			
其他	16,470,611.68	5,628,684.20	65.83%	-12.81%	-26.98%	6.63%
分行业						
工业	666,270,662.39	464,249,865.27	30.32%	161.20%	194.23%	-7.82%
分地区						
国内	550,283,605.15	392,825,329.49	28.61%	226.60%	283.50%	-10.60%
国外	115,987,057.24	71,424,535.78	38.42%	33.95%	29.03%	2.35%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利润来源及构成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2015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英东模塑，上年同期仅合并英东模塑6月份报表，而本报告期合并英东模塑1—6月份报表所致，详情请见本节“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及业务结构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2015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收购英东模塑，上年同期仅合并英东模塑6月份报表，而本报告期合并英东模塑1—6月份报表所致，详情请见本节“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4,241,538.89	28,003,736.3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本期采购总额比例	12.65%	24.53%

说明：供应商前5名占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英东模塑100%股权新增精密模塑业务，英东模塑2015年5月完成过户手续，上年同期仅合并英东模塑6月份报表，而本报告期合并英东模塑1—6月份报表，公司采购总额大幅增加。本报告期公司业务领域及产品结构、占比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动，精密模塑业务比重上升，新增自动化分拣系统集成业务，精密模塑业务较原有轻型输送带业务采购较分散，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上年同期前5名供应商集中在轻型输送带相关原材料领域，本报告期前5名供应商则集中在精密模塑业务相关原材料领域，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81,761,777.40	35,738,838.6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本期销售总额比例	40.02%	13.56%

说明：客户前5名占比发生较大变化的原因主要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英东模塑100%股权新增精密模塑业务，英东模塑2015年5月完成过户手续，上年同期仅合并英东模塑6月份报表，而本报告期合并英东模塑1—6月份报表，本报告期公司业务领域及产品结构、占比较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动，精密模塑业务比重上升，新增自动化分拣系统集成业务。相比于原有轻型输送带业务客户十分分散，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的特点，精密模塑业务的客户较集中、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大，本报告期前5名客户集中在精密模塑业务领域，且本报告期前5名客户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应当合并计算销售额”的口径进行统计。上述变化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应当披露的参股公司信息。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正在申请中的专利12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申请状态
1	一种空调前盖螺母多点自动热插机构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610005897.6	2016.01.06	已受理
2	一种堵头	实用新型	201620348377.0	2016.04.22	已受理
3	一种模块网带	实用新型	201620349425.8	2016.04.22	已受理
4	一种食品行业用耐高温TPU输送带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12465.X	2016.05.13	已受理
5	一种导电聚氨酯轻型输送带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35291.9	2016.05.20	已受理
6	一种粘贴泡棉的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506116.7	2016.05.27	已受理
7	一种金属卡扣安装工装	实用新型	201620506545.4	2016.05.27	已受理
8	一种模块化网带链板	实用新型	201620503528.5	2016.05.27	已受理
9	汽车门板类模具斜顶优化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666889.1	2016.06.28	已受理
10	汽车外饰模具音响网格顶出结构	实用新型	201620666936.2	2016.06.28	已受理
11	一种模塑传送带链板	实用新型	201620660174.5	2016.06.28	已受理
12	一种模塑输送带	实用新型	201620657492.6	2016.06.28	已受理

本报告期，公司取得的专利证书11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权利期限
1	一种模具多向抽芯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712939.0	自主研发	2016.01.06	10年
2	工业用无方向性门帘带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67868.1	自主研发	2016.01.20	20年
3	一种低克重油袋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21305.0	自主研发	2016.01.20	20年
4	防螨虫聚乙烯轻型输送带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37527.5	自主研发	2016.01.27	20年
5	PU导条开齿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525442.8	自主研发	2016.02.17	10年
6	一种斜顶加工的辅助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620008304.7	自主研发	2016.06.01	10年
7	一种整体移印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008287.7	自主研发	2016.06.01	10年
8	一种螺母多点自动热插装置的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08302.8	自主研发	2016.06.01	10年
9	一种空调前盖螺母多点自动热插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008326.3	自主研发	2016.06.01	10年
10	可切换式双层格口	实用新型	ZL201521137969.X	自主研发	2016.06.01	10年
11	具有可切换式双层格口的物流分拣机	实用新型	ZL201521137966.5	自主研发	2016.06.01	10年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轻型输送带行业

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市场变革给企业产品结构和技术革新注入了新的活力。目前，我国的输送带行业在产品研究与开发、产品性能与质量等方面有了大幅提升，不仅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而且也具备了大量出口的条件，产品发展前景广阔。

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的快速发展使得轻型输送带能够具备各种不同的性能并满足不同行业的使用需要，应用范围越来越广。现阶段，在欧洲、美国、日本等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和地区，轻型输送带已经广泛应用于食品加工、物流运输、农产品加工、石材加工、娱乐健身、烟草生产、木材加工、纺织印染、电子制造、印刷包装等行业。

在国内，由于轻型输送带的应用起步较晚，发展较快，随着国外先进生产方式的不断引进，目前其下游行业应用正处于不断拓展和深化的过程中。节能环保要求不断深入人心以及工业自动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了食品、农产品、电子、建材、包装、物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行业应用的庞大市场将给国内轻型输送带行业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发达国家工业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且对节能的要求也高，因此轻型输送带的需求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整体市场规模较大，但因为发达国家整体经济水平较高，故市场需求的增速相对较慢。但随着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发展，海外市场对轻型输送带的需求也会逐步加大。

公司凭借产品核心技术、行业应用能力、产品质量、市场拓展等优势，在中国轻型输送带行业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是内资品牌中轻型输送带产品的领军企业。目前，公司已有效突破了高端市场；在中端市场上，公司目前占据了主导地位，主要竞争对手为外资的Forbo-Siegling和Habasit以及台资的艾艾精密工业输送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在低端市场上，公司具有定价权，市场份额已由国内民营企业所占据。

2、精密模塑行业

精密模塑业务主要包括模具制造及塑料件注塑，属于塑料零部件行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生活消费品、教育、食品等广大领域。塑料零部件行业服务于国民经济各行各业，其产品市场需求量大。我国汽车和家电制造商正在积极推动创新，而这将给塑料行业带来巨大商机。作为家电产品创新和规模生产中起到极其重要作用的家电塑料模具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塑料在家电行业应用的领域不断扩大，各种以塑料代金属的应用使家电塑料模具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同时，随着环保和轻量化的推行，车用塑料的普及程度将在未来得到进一步提升，车用塑料应用领域将进一步扩大。

精密模具行业属于机械工业中的基础行业，目前，全球形成了以亚洲地区的中国、日本、韩国，以及美洲地区的美国、欧洲地区的德国为主的几大模具生产国。日本、美国、德国由于科技水平较高，模具加工机械先进，在高精度与复合性模具开发上，设计能力及制造技术均领先于国内企业。但近几年为了节省开支，众多跨国企业纷纷将制造基地转移到人力成本相对较低的发展中国家，各模具、塑料件生产厂商不

得不跟随其主要客户在当地建立制造基地，就近服务其主要客户，带动了该地区模具行业的发展，从而缩小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间的技术差距。目前，国内注塑模具行业竞争激烈，生产厂商工艺条件参差不齐，且大部分规模不大。

英东模塑实行差异化竞争策略，将目标客户定位于世界500强的汽车高端品牌厂商和国际知名家电厂商。目前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饰、汽车外饰、座椅、发动机舱等汽车塑料零部件，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等家电塑料零部件，以及家电和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先后为一汽丰田、长安马自达、上海通用、上海大众、华晨宝马、北京现代、长安福特、北京奔驰、捷豹路虎、一汽大众、上汽、北汽、江淮汽车等汽车厂商及索尼、东芝、LG、海尔等家电企业配套供货。

3、自动化分拣系统集成行业

自动化分拣系统早期主要应用于邮政行业，在生产和流通领域的运用并不是太多。21世纪初，中国成功加入WTO组织，进入了经济快速增长阶段。电子商务行业如雨后春笋般不断萌发，与之相辅相成的物流行业也是劲头十足，从最开始的普通邮政到现在的顺丰及四通一达，中国的物流行业快速增长，物流服务水平显著提高。然而，自2008年下半年以来，随着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实体经济的影响逐步加深，物流行业也随之受到了严重冲击，且物流行业对人工的依赖性较强，无论是收派件、分拣、运输，需要人工参与的环节较多，与此同时，国内的人工成本也在逐渐升高。在此背景下，物流行业亟待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自动化分拣系统作为国内物流行业新兴的“产业助手”，在国外已经发展了很长时间。但因国内物流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人工成本较国外较低，一直没有在国内有较好的发展。国内只有邮政的国家级或省级的分拣中心，以及极少部分民营物流企业的省级分拣中心才有配置。它是先进配送中心所必需的设施条件之一，具有很高的分拣效率，每小时可分拣约7000件包装商品，如用人工则每小时只能分拣150件左右，且分拣人员无法持续工作8小时不降低劳动质量，但自动分拣系统却可以7*24小时不间断工作。自动化分拣系统目前已经成为发达国家大中型物流中心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自动化分拣系统在国外的发展时间较长，因此目前在自动化分拣系统集成商领域，国外厂商占绝对的主导地位。德国的西门子、德马泰克，荷兰的范德兰德，丹麦的克瑞斯普兰（已于2009年被德国伯曼集团收购）等公司都是一线供应商，它们的设备也遍布世界各个角落。由于技术成熟，起步较早，国外物流自动化产业已历经洗牌、重组，形成大型规模化企业，技术垄断较为严重。为了适应装备制造自给自足的潮流，近几年，国内也出现了一些研究和供应自动化分拣系统的公司，如上海邮政通用技术设备公司、深圳市天和双力物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

公司通过增资控股欣巴科技切入自动化分拣系统集成领域，欣巴科技成立于2015年，其核心技术团队多年从事自动化分拣系统的研究、设计、实施与咨询，尤其在邮政系统的自动化分拣系统建设方面，有着深厚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并有多年项目管理与公司运营经验。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围绕2016年度经营计划，全面贯彻实施精细化管理模式，优化组织架构，深入推进全员绩效考核

和目标责任管理工作，强化工作效率，提升总体执行能力；强化子公司风险管控；加强采购、生产、销售管理，强化节能降耗及成本控制；明确权责分配，正确行使职权。本报告期开展相关工作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报告第四节 重要事项/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方式收购炜丰国际100%股权。201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0），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7,192,559股，于2016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价格为29.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69,999,987.77元，扣除发行费用28,867,192.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1,341,132,795.41元。其中12.5亿元将用于收购炜丰国际100%股权，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准备股权转让首期支付价款的相关支付手续及股权交割手续。

针对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外收购，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境外收购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拟收购的标的公司为海外公司，因为海外收购跨越不同的国家或地区，其面临风险比境内收购更为复杂，面临诸多不确定因素。除政治风险、法律风险外，还有注入市场风险、文化与管理整合风险、财务与会计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因此本次发行存在与海外收购相关的不确定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对收购炜丰国际100%股权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推进与海外公司的战略整合、组织与制度整合、财务整合、人力资源整合以及企业文化整合。

（2）股权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炜丰国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扩大，因内部整合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提升。

炜丰国际专注于向电子行业、玩具行业、电信行业、计算机行业等的高端客户提供涉及消费类电子产品、精密玩具、电信及计算机组件、办公自动化产品等领域的塑料零部件，与公司从事的新材料轻型输送带及汽车、家电塑料零部件业务在产品类型和目标客户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

交易完成后两公司需要在业务体系、组织机构、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而在研发、采购、销售和管理等方面的整合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与炜丰国际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可能会对两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将在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也给公司短期内建立和完善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制度及约束

机制带来一定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一方面将保留炜丰国际原有的经营策略、治理机制、管理模式，在此基础上对其进行适当调整；另一方面，公司在决策和经营方面将介入炜丰国际的管理，并根据收购后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方案措施。

（3）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对公司和炜丰国际在渠道、工艺、客户与市场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炜丰国际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炜丰国际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炜丰国际的母公司炜丰科技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作了业绩承诺，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2、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风险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48,2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总额为36,200万元，现金对价总额为12,000万元。该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44号），2015年5月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2015年6月25日，新增股份上市发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1）收购整合新增业务领域的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英东模塑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业务及客户已拓展至汽车及家电塑料件相关行业；此外，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预计将得到提高。

英东模塑是从事汽车和家电塑料零部件生产的企业，与公司从事的新材料轻型输送带业务在产品类型和目标客户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公司新增业务领域，公司能否迅速将英东模塑的业务纳入公司的整体管理体系，在保持其在原有业务领域领先地位的同时与公司在业务、客户以及塑料链板输送带等新产品方面形成协同效应，将成为公司及经营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课题。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取决于在塑料链板输送带新产品方面的开展进度，及公司与英东模塑在管理制度、薪酬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有机融合；以及公司现有业务与英东模塑在渠道、客户与市场等方面的有效协同。上述管理与业务方面的整合对公司的运营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顺利实现预期目标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公司与英东模塑在整合方面出现不利情况，将会影响英东模塑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针对此风险，公司一方面将沿用英东模塑原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公司将

定期组织公司管理、业务、技术人员与英东模塑的管理、业务、技术人员进行交流、学习，让更多的员工熟悉和参与双方的业务，力争在技术、管理、客户等方面形成合力。

（2）商誉减值风险

鉴于本次交易已完成，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对公司和英东模塑在渠道、工艺、客户与市场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保持英东模塑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但是如果英东模塑未来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已通过业绩承诺、约定核心团队较长的服务期限以及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3、市场拓展的风险

（1）轻型输送带业务相关风险

海外市场方面，公司所从事的轻型输送带的发源地为欧洲，目前主要生产和消费地均为欧美等发达国家，因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增长和技术研发水平的不断提高，不断拓展海外市场，在国际范围内与全球一流的输送带生产厂商相竞争将成为必然趋势。虽然公司近年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与海外客户保持了良好的稳定合作关系，主要客户最近几年基本保持稳定。但如果公司在质量控制、客户服务、交货期、产品设计等方面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者公司主要出口国或地区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出口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形势、贸易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这些国家、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随着公司海外市场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海外市场拓展的风险将会增加。

国内市场方面，轻型输送带行业在我国是一个新兴的朝阳行业，公司作为该行业的领军者，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拥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市场影响力。但随着轻型输送带行业的快速发展、客户的需求和偏好的不断变化和提升，新进入市场的竞争者将不断增加，激烈的市场环境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盈利能力的稳步提升，因此公司存在着国内市场拓展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继续提升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品牌推广能力，以差异化产品获得较高的利润和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加大新兴市场和新领域的开拓力度，并从内部不断提高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因行业竞争激烈带来的市场拓展的风险。

（2）对外投资并购风险

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精密模塑业务；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收购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进一步拓展精密模塑业务的规模；公司通过增资控股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切入智能化分拣系统（自动化物料分拣系统）等领域的系统集成业务。另外，对外投资并购时，存在项目本身承诺利润能否达成、商誉减值、市场政策变化及法律等方面的风险因素。

针对此风险，公司在投资并购时采取较为稳健的投资策略，审慎选择投资标的，做好投资标的及相关市场尽职调查工作以减少风险。重点围绕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高、行业互补、上下游客户互补或者技术互补的相关领域进行外延式拓展，发挥协同效应实现其价值，从而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规模。

4、管理风险和人力资源风险

自上市以来，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及管理队伍不断扩大，经营实体不断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三十多家子公司，员工数量增长较快、组织结构更加复杂。这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业务管理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和能力，将面临内部控制、人力资源、技术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推进管理团队建设，引进优秀管理人才，优化管理队伍和管理架构，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能力，结合公司发展情况，研究制定包括切实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人才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等在内的管理体制和措施，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管理风险。

5、汇率风险

外汇汇率的波动将影响公司定价或盈利水平，从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为公司带来一定风险。2016年上半年，公司的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16.48%，而公司大部分出口业务以美元定价及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影响企业汇兑损益，并对净利润产生直接影响。

针对此风险，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合理的金融衍生工具或组合进行套期保值，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风险。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5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5、2016、2017年度。在英东模塑利润补偿期间的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英东模塑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累计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相关交易对方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所做的业绩承诺具体如下：

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000	5,000	6,250

英东模塑201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578.10万元，扣除内部借款利息156.80万元后英东模塑2016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最终实现数为2,421.30万元。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4,722,8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20,472,288.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31日实施完毕，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 (万元)	进展情况 (注 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注 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注 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 贡献的净利润占净 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 关联交 易	与交易对方的 关联关系 (适用 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 (注 5)	披露索引
Plastec Technologies, Ltd.	Plas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	125,000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到位,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准备股权转让首期支付价款的相关支付手续及股权交割手续。		不适用		否		2015 年 11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自然人黄晓东	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	资金拆借	1,082					1,082
自然人姜峰	公司监事，本报告期内为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	资金拆借	500					500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黄晓东先生全资持股的公司	资金拆借	2,130		30			2,10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债务本期无资金占用费，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史佩浩及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黄晓东等自然人共同

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塑料链板输送带及相关配件的销售，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51%，史佩浩持股19%，黄晓东持股10%。该议案业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合资公司已经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6-045)	2016年06月0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上海链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51)	2016年07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期限	房屋/土地建筑面积 (m ²)	房产证或其他证明文件
1	厦门市翔安区马巷镇巷西路299号之1	厦门市德丰盛饲料有限公司	永利股份福建分公司	2014.03.01-2017.03.01	1,500	同马字第802381号
2	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赵红支路, 新联工贸工业苑内2号厂房	青岛新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永利黄浦青岛分公司	2014.12.16-2024.12.15	1,823.27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89757号
3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H座厂房首层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北约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永利黄浦广东分公司	2015.08.01-2018.07.31	2,638	粤房地证字第C3069237号
4	南京市新港大道40号内部分厂房	南京格林派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英利	2016.05.01至2019.04.30	5,392.08	宁房权证栖转字第240630号、宁房权证栖转字第240631号

						《房屋所有权证》
5	南京市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以北1号厂房1-6楼和2号厂房	南京仁喜机械有限公司	南京讯捷	2010.02.01至 2019.01.31	12,920/ 13,577.40	宁房权证江初字第JN00223767号、宁房权证江变字第JN00224610号 《房屋所有权证》
6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尧峰西路66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西跨塘村经济合作社	英杰模塑	2014.06.01至 2017.05.30	13,921.65	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74077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74078号、苏房权证吴中字第00374079号 《房屋所有权证》
7	天津北辰科技园区宜兴埠工业区	天津市宜兴埠第八农工商联合公司	天津英联	2015.11.01至 2018.10.31	6,713.51	房权证北辰字第130111430号
8	泰州经济开发区梅兰西路标准厂房区	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	泰州英杰	2015.08.12至 2017.10.11	5,937.8	泰房权证开发字第S0002778号 《房屋所有权证》
				2015.10.11至 2017.10.10	1,891.95	
9	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金顺路16号	上海东景工艺有限公司	上海英杰	2015.10.01至 2018.09.30	11,077.07	沪房地南字2007第017860号 《房地产权证》
10	青岛市城阳区荣海二路17号	青岛模具	青岛饰件	2016.01.01至 2016.12.31	8,248.13/ 9,625.37	鲁(2015)青岛市城阳区不动产权第0000769号
11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二十街8号	沈阳大方设备电力厂	沈阳英联	2015.10.01至 2025.09.30	14,854.95/ 26,041.97	沈开国用(2013)第072号
12	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滕庄子乡城西工业区	黄骅市利通物流有限公司	沧州三五	2016.04.01至 2021.03.31	4000(最终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黄国用(2013)第117号
13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028号	蒂莎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欣巴科技	2015.05.15至 2018.05.14	1,000	沪房地嘉字(2011)第007386号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不适用。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月27日	1,500	2016年04月28日	33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3.17-2017.03.16	否	否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26日	3,315.6	2016年05月12日	1,326.24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2-2019.11.24	否	否
				1,989.36	连带责任保证	2016.05.12-2020.07.04	否	否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8 月 26 日	9,800 ^{注 1}	2015 年 09 月 08 日	7,213.1	抵押	2015.09.08-2020.09.08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计 (B1)		1,5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合计 (B3)		14,615.6		报告期末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0,864.7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2015 年 04 月 02 日	708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5.01-2020.05.01	否	否
				639.16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5.01-2021.05.01	否	否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2 日	2,184.13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02-2016.12.02	否	否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02 日	442.07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02-2016.12.02	否	否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61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15-2016.07.15	否	否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30 日	31.23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22-2016.07.22	否	否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30 日	7.81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15-2016.07.15	否	否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06 月 30 日	219.91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1.10-2016.10.08	否	否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4,234.92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5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4,615.6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5,099.62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42%					
其中:								

注 1: 2015 年 8 月 24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产抵押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因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以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利崇明名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为抵押, 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申请金额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 期限为 1 年。最终授信金额、期限等以银行审批为准, 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并业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9 月 8 日, 永利崇明作为抵押人与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对公司 2015 年 9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发生的债务所承担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9,800 万元。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作为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交易对方，本人承诺：本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取得的永利带业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转让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永利带业股份时，本人如担任永利带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本人减持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本人如根据与永利带业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本人锁定期满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本人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数量扣减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数量和承诺期满标的股权减值测试所需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本人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上述“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永利带业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永利带业就该等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	2015 年 06 月 25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一）利润补偿期间：协议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当年起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成当年），暂定为 2014、2015、2016 年度。如在 2014 年度未完成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度完成本次交易，则利润补偿期间向后顺延为 2015、2016、2017 年度。（二）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承诺，英东模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6,250 万元，其中 2014 年承诺净利润为标的资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实际净利润数：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永利带业将在利润补偿期限每一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英东模塑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在年度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协议双方以此确定置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之间的差额。（四）承诺净利润数及补偿义务：英东模塑按照收益现值法评估作价，收益现值法是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评估方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交易对方承诺：英东模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3,500 万元、4,000 万元、5,000 万元、6,250 万元，即不低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对方承诺，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对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先以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偿，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各方同意，英东模塑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英东模塑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与永利带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净利润指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以下费用不计算为英东模塑的费用：由于会计上确认企业合并而导致的相关的折旧、摊销和减值。（五）每年回购股份数量的确定及业绩补偿的实施：如英东模塑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永利带业支付补偿。当期应补偿金额中，交易对方补偿额按照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各自应取得的总对价占比进行分配。各方同意，股份交割日后，永利带业和英东模塑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交易对方当期需向永利带业支付补偿的，则补偿时，先以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再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交易对方股份补偿的确定方法具体如下：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永利带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的比例）。永利带业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在本次股份发行前，永利带业如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永利带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为准。如果交易对方根据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首先采取由永利带业以 1 元总价回购注销该等股份的方案。永利带业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永利带业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永利带业将进一步要求交易对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若永利带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并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永利带业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永利带业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永利带业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永利带业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永利带业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永利带业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交易对方应在收到永利带业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向永利带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利带业其他股东补偿，除交易对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扣除交易对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永利带业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交易对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p>			
--	--	--	--	--

	<p>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按照以上方式计算出的股份补偿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累计承诺的净利润数之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在各年计算的现金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交易对方须在收到永利带业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1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永利带业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六个月内，永利带业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对永利带业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本次发行价格。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另需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前述另需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利润补偿期间内的增资、减资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永利带业有除权、除息情形的，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也作相应调整。无论如何，交易对方向永利带业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之和。</p>			
<p>史佩浩、王亦嘉、黄晓东、姜峰</p>	<p>（一）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次公司向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黄晓东、姜峰成为永利带业的关联方，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黄晓东、姜峰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实际控制人史佩浩和王亦嘉承诺如下：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与永利带业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未经永利带业同意，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永利带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永利带业股东及标的公司管理人员之地位，谋求与永利带业及其关联方在业务合作等方面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谋求与永利带业及其关联方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永利带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永利带业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永利带业及其关联方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永利带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本次公司向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为了避免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等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黄晓东、姜峰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实际控制人史佩浩和王亦嘉承诺如下：除标的公司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永利带业和标的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持有永利带业股票期间及本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未经永利带业同意，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的</p>	<p>2015 年 06 月 25 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规定)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任何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任何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及其其他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永利带业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永利带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若本人违反上述避免同业竞争义务,应向永利带业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在公司向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黄晓东等 10 名交易对方承诺将保证在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承诺人保持独立。	2015 年 01 月 01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黄晓东、姜峰、由烽、邢枫、王建、郑春林、任守胜、蒋顺兵、冷继照、吕守军	关于不主动谋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黄晓东等 10 名交易对方承诺:在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不与上市公司的其他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市公司的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	2015 年 06 月 25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史佩浩、黄晓东、史晶、顾中宪、于成磊、恽黎明、张杰、王蔚松、张泽传、王亦宜、王亦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的控股股东史佩浩、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夫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	2016 年 02 月 17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嘉	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发行前公司 股东、董事、 监事、高管及 实际控制人 等	<p>（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及其关联股东王亦敏、王亦宜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承诺，现时与将来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等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或虽不具有法人资格但独立经营核算并持有营业执照的经济组织，现时与将来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将通过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本人承担的义务，以避免与贵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本人在以后的经营或投资项目的安排上将尽力避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的发生；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发生，致使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在同等条件下，贵公司享有相关项目经营投资的优先选择权，本人（包括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贵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包括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将来有机会获得经营的产品或服务如果与贵公司的主营产品或服务可能形成竞争，本人同意贵公司有收购选择权和优先收购权。（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史佩浩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子公司永利黄浦愿意继续承租本人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制造局路 861 号房屋，则本人承诺同意完全按照现有租赁合同中的租赁条款，续租三年。三年届满后，若永利黄浦愿意继续承租的，本人承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出租该房屋。”（三）税收优惠被追缴的承诺：针对可能被追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先生已向公司作出承诺：若公司发生上述所得税被追缴的情况，本人同意全额承担需补缴的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四）社会保险会费、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史佩浩、王亦嘉承诺：“对于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以下三家公司统称“永利带业”）在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或公积金的，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因此对永利带业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永利带业追索，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永利带业追偿，保证永利带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2011 年 06 月 15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史佩浩、王亦嘉、黄晓东、姜峰、陈志良、王亦宜、于成磊、恽黎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承诺：自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永利股份的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增持的永利股份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永利股份所有。	2016 年 01 月 05 日	6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明				
	史佩浩、黄晓东、王亦宜、于成磊、恽黎明、陈志良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管及部分核心经营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响应证监会【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核心经营管理人员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09 日	6 个月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上述承诺，未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控股股东史佩浩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1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145,0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125,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145,000.00

经201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原预计不超过145,000.00万元调整为预计不超过137,000.00万元。

201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0），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7,192,559股，于2016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价格为29.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69,999,987.77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股权登记费、评估费用等）28,867,192.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1,341,132,795.41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永晶投资与炜丰国际的股东炜丰科技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通过永晶投资设立一家香港全资子公司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作为资金来源，由该香港子公司作为受让方收购炜丰科技持有的炜丰国际100%股权。香港子公司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已于2016年1月11日设立完成。详情请见2016年1月2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6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募投项目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再增资的议案》。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永晶投资增资8.8亿元，其中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8.75亿元，为收购炜丰国际的首期转让价款（即转让价的70%），使用自有资金增资0.05亿元，为补充永晶投资流动资金之用。上述增资完成后，永晶投资将对其全资子公司永利香港增资8.75亿元，永利香港将作为受让方向炜丰科技支付首期转让价款，收购炜丰科技持有的炜丰国际100%股权。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8月3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募投项目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再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准备股权转让首期支付价款的相关支付手续及股权交割手续。

2、下属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英杰模塑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审查，并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以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1月2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3、下属子公司减资退出其参股公司暨新设墨西哥子公司

2016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减资退出其参股公司暨新设墨西哥子公司的议案》。为了更合理地进行成本核算及独立运营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英东模塑的控股子公司香港塔塑拟减资退出墨西哥塔金属，全额撤回其前期合计700万美元的总投资并以上述700万美元投资款新设一家墨西哥子公司。减资完成后，香港塔塑将不再持有墨西哥塔金属股权。该新设墨西哥子公司将以独立法人主体的身份继续推进与韩国塔金属的业务合作，并租赁厂房、购买墨西哥塔金属注塑业务相关资产，与减资后的墨西哥塔金属共同为韩国现代、韩国起亚提供配套服务。上述事项仅改变与相关方的合作方式，业务合作及客户市场均不会发生改变。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2月17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减资退出其参股公司暨新设墨西哥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由于直接以香港塔塑法人主体的身份在墨西哥注册公司所需手续繁琐、耗时较长，为了尽快完成公司前期注册登记手续，正式开展生产、经营业务，经过咨询，香港塔塑聘请当地律师ROGER VILLALOBOS PIMENTEL与原定管理层股东赵星元以自然人主体身份在墨西哥设立了一家公司墨西哥塔塑，香港塔塑收购上述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后将为墨西哥塔塑继续增资至700万美元的总投资额。鉴于墨西哥塔塑已经完成注册登记手续，ROGER VILLALOBOS PIMENTEL和赵星元于2016年5月16日分别与香港塔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墨西哥塔塑已经完成相关股权变更登记及增资手续。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5月16日、2016年6月13日及2016年8月2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北京三五设立沧州全资子公司

北京三五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河北沧州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和生产汽车组合仪表和专用高强度紧固件及其他汽车电子设备系统、汽车专用塑料配件、模具等，主要为现代汽车提供配套服务。报告期内，该全资子公司沧州三五已经完成注册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3月18日及2016年3月29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设立沧州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8）、《关于沧州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

5、为下属全资子公司英杰模塑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英杰模塑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额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公司为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详情请见公司2016年4月26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担保事项正常履行中。

6、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史佩浩及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黄晓东等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塑料链板输送带及相关配件的销售，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51%，史佩浩持股19%，黄晓东持股10%。该议案业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合资公司已经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及2016年7月8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关于上海链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等相关公告。

7、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印尼合资公司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永晶投资计划与自然人Armyn Cahyo Irawan共同出资在印尼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投资总额 120 万美元，其中，永晶投资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72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 60%；Armyn Cahyo Irawan 以货币资金出资 48 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投资总额的 40%。新公司主要从事与轻型输送带、链板、片基带、同步带等相关产品及配件相关的加工、销售和服务活动。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印尼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九、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015,587	48.37%	—	—	—	—	—	99,015,587	48.37%
3、其他内资持股	99,015,587	48.37%	—	—	—	—	—	99,015,587	48.37%
境内自然人持股	99,015,587	48.37%	—	—	—	—	—	99,015,587	48.3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707,299	51.63%	—	—	—	—	—	105,707,299	51.63%
1、人民币普通股	105,707,299	51.63%	—	—	—	—	—	105,707,299	51.63%
三、股份总数	204,722,886	100.00%	—	—	—	—	—	204,722,886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史佩浩	54,334,725			54,334,725	董监高锁定	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黄晓东	26,134,844			26,134,844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	2018 年 6 月 25 日；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

					售；董监高锁定	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姜峰	10,799,522			10,799,522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董监高锁定	2018 年 6 月 25 日；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由烽	1,727,923			1,727,923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邢枫	863,961			863,961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王建	755,966			755,96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王亦宜	737,606			737,606	董监高锁定	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任守胜	647,971			647,971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郑春林	647,971			647,971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恽黎明	600,000			600,000	董监高锁定；股权质押锁定	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蒋顺兵	539,976			539,97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吕守军	539,976			539,97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冷继照	539,976			539,976	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限售	2018 年 6 月 25 日
陈志良	107,670			107,670	董监高锁定	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于成磊	37,500			37,500	董监高锁定	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初按照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合计	99,015,587	0	0	99,015,587	--	--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21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佩浩	境内自然人	35.39%	72,446,300		54,334,725	18,111,575	—	—
黄晓东	境内自然人	12.81%	26,220,560		26,134,844	85,716	—	—
姜峰	境内自然人	5.28%	10,799,522		10,799,522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3.38%	6,919,615	6,919,615		6,919,615	—	—
陆文新	境内自然人	2.70%	5,520,390			5,520,39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5%	4,601,124	-416,541		4,601,124	—	—
王亦嘉	境内自然人	1.66%	3,402,000			3,402,000	—	—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	2,525,559	1,271,036		2,525,55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2,464,161	-2,535,750		2,464,161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18%	2,409,900			2,409,900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史佩浩与王亦嘉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史佩浩	18,111,575	人民币普通股	18,111,57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6,919,615	人民币普通股	6,919,615					
陆文新	5,520,390	人民币普通股	5,520,39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1,124	人民币普通股	4,601,124					
王亦嘉	3,4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2,00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5,559	人民币普通股	2,525,5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4,161	人民币普通股	2,464,16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9,9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171,377	人民币普通股	2,171,377					
中国银行—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2,003,090	人民币普通股	2,003,09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史佩浩与王亦嘉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史佩浩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72,446,300	—	—	72,446,300	—	—	—	—
史晶	副董事长	现任		—	—		—	—	—	—
黄晓东	副董事长	现任	26,220,560	—	—	26,220,560	—	—	—	—
顾中宪	董事	现任		—	—		—	—	—	—
恽黎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723,080	—	—	723,080	—	—	—	—
于成磊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50,000	—	—	50,000	—	—	—	—
张杰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王蔚松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张泽传	独立董事	现任		—	—		—	—	—	—
王亦宜	副总经理	现任	983,475	—	—	983,475	—	—	—	—
陈志良	监事会主席	现任	143,560	—	—	143,560	—	—	—	—
秦宏剑	监事	现任		—	—		—	—	—	—
姜峰	监事	现任	10,799,522	—	—	10,799,522	—	—	—	—
合计	--	--	111,366,497	0	0	111,366,497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5 年年报。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2,603,648.80	184,670,282.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440,943.86	28,769,841.65
应收账款	324,315,452.39	295,111,831.60
预付款项	34,383,163.58	15,967,705.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215,587.88	16,443,609.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54,945,449.68	337,349,719.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1,692.30	365,183.97
流动资产合计	987,055,938.49	878,678,173.8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676,505.69	27,330,566.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92,520,805.61	367,344,500.07
在建工程	10,068,197.92	14,602,316.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44,791.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6,173,987.97	36,524,808.32
开发支出		
商誉	325,169,108.06	325,121,421.74
长期待摊费用	22,920,816.63	18,352,96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2,511.73	3,488,407.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62,860.29	10,382,39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9,409,585.27	803,147,375.61
资产总计	1,806,465,523.76	1,681,825,549.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865,425.00	60,827,88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2,791,724.20	119,000,595.32
应付账款	270,861,505.10	258,492,542.78
预收款项	14,917,789.15	11,087,088.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887,314.70	16,925,649.48
应交税费	12,046,494.98	11,964,728.19
应付利息	883,689.67	699,155.87
应付股利	2,926,113.55	2,926,113.55
其他应付款	61,791,444.44	63,428,249.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5,411.69	15,948,668.08
其他流动负债	800,031.56	4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86,096,944.04	561,785,671.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2,388,084.00	19,273,718.1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1,598,165.61	7,778,212.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1,612.98	3,348,82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98,669.96	4,416,083.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596,532.55	34,816,836.54
负债合计	666,693,476.59	596,602,508.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4,722,886.00	204,722,8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3,751,173.12	503,751,173.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89,193.12	-4,952,568.0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055,007.85	28,055,007.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14,346,013.44	280,925,09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7,485,887.29	1,012,501,589.69
少数股东权益	92,286,159.88	72,721,451.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9,772,047.17	1,085,223,04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06,465,523.76	1,681,825,549.45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晨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39,839.97	33,169,406.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73,548.27	3,045,877.05
应收账款	142,396,768.51	149,552,710.60
预付款项	73,358,057.67	87,764,581.4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48,714.62	2,335,650.85
存货	88,909,948.29	81,446,381.3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4,626,877.33	357,314,607.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8,640,393.58	586,150,393.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074,124.39	76,561,200.07
在建工程	1,324,216.33	872,692.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30,672.99	4,129,045.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53,190.66	446,127.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122,597.95	668,159,458.84
资产总计	1,053,749,475.28	1,025,474,066.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402,000.00	42,572,000.00
应付账款	17,840,735.33	15,746,944.45
预收款项	4,468,404.68	3,360,375.83
应付职工薪酬	230,899.22	2,125,587.75
应交税费	1,922,494.54	696,821.23
应付利息	206,025.00	75,9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6,325.26	487,379.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85,000.00	4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57,121,884.03	125,550,008.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91,666.72	4,494,166.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1,666.72	4,494,166.68
负债合计	161,213,550.75	130,044,175.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4,722,886.00	204,722,88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9,356,309.47	509,356,309.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828,545.59	25,828,545.59
未分配利润	152,628,183.47	155,522,15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2,535,924.53	895,429,89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3,749,475.28	1,025,474,066.7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04,011,183.52	263,486,945.97
其中：营业收入	704,011,183.52	263,486,945.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36,552,854.07	227,461,759.54
其中：营业成本	498,151,478.22	165,537,495.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1,571.51	928,931.00
销售费用	58,391,567.92	32,778,781.97
管理费用	73,445,319.94	28,181,101.64
财务费用	-171,422.24	-2,034,676.66
资产减值损失	4,104,338.72	2,070,125.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6,461.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26,461.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384,791.32	36,025,186.43
加：营业外收入	3,243,609.33	1,922,396.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0,938.02	31,717.34
减：营业外支出	269,584.19	78,224.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3,410.95	14,193.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358,816.46	37,869,357.69
减：所得税费用	10,729,539.70	5,577,287.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629,276.76	32,292,07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93,211.24	30,131,272.85
少数股东损益	6,736,065.52	2,160,797.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90,941.11	-3,109,222.6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3,374.96	-1,924,818.4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3,374.96	-1,924,818.4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63,374.96	-1,924,818.4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7,566.15	-1,184,404.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020,217.87	29,182,84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456,586.20	28,206,454.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63,631.67	976,393.0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2632	0.178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632	0.1786

法定代表人：史佩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成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盛晨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61,832,127.67	148,384,140.10
减：营业成本	117,214,833.58	106,687,75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75.76	35,055.54
销售费用	11,426,071.30	8,637,176.85
管理费用	14,340,448.88	12,882,674.25
财务费用	-160,698.53	-3,079,763.41
资产减值损失	180,176.57	400,047.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802,220.11	22,821,197.60
加：营业外收入	1,033,540.71	1,207,977.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434.08	23,082.70

减：营业外支出	797.50	51,347.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7.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34,963.32	23,977,828.01
减：所得税费用	2,256,641.49	3,681,980.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78,321.83	20,295,847.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78,321.83	20,295,847.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5,889,218.17	227,679,685.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1,685.51	2,102,706.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0,505.06	4,852,416.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951,408.74	234,634,808.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1,115,437.41	117,436,065.5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300,005.98	43,825,081.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841,412.61	16,386,14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26,143.99	34,069,51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0,982,999.99	211,716,80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8,408.75	22,918,002.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5,720,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7,321.21	77,826.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1,060.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39,081.67	77,826.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87,071.11	16,004,498.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991,878.57	12,227,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2,969,264.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778,949.68	101,200,963.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39,868.01	-101,123,136.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738,4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738,4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657,642.86	13,831,657.1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3,600.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57,642.86	18,783,737.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75,927.10	15,079,517.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58,069.90	16,436,886.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2,018.10	11,358,879.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46,015.10	42,875,28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11,627.76	-24,091,54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53,073.97	232,468.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93,242.47	-102,064,211.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85,906.38	228,853,15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379,148.85	126,788,943.7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095,114.50	132,010,054.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0,579.61	1,491,53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188.80	3,648,50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506,882.91	137,150,093.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333,323.19	81,505,707.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01,452.83	16,746,70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4,642.03	5,101,781.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1,427.92	14,246,564.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90,845.97	117,600,75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16,036.94	19,549,33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00.00	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00.00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8,702.54	7,117,581.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490,000.00	1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28,702.54	152,117,58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1,702.54	-152,067,58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34,988.60	15,380,783.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8,992.96	10,067,220.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23,981.56	25,448,004.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6,018.44	-25,448,004.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4,080.60	1,421,372.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04,433.44	-156,544,87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55,006.53	212,574,38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059,439.97	56,029,513.9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4,722,886.00				503,751,173.12		-4,952,568.08		28,055,007.85		280,925,090.80	72,721,451.57	1,085,223,04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4,722,886.00				503,751,173.12		-4,952,568.08		28,055,007.85		280,925,090.80	72,721,451.57	1,085,223,04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3,374.96				33,420,922.64	19,564,708.31	54,549,005.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3,374.96				53,893,211.24	7,563,631.67	63,020,217.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000,000.00	1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000,000.00	1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472,288.60		-20,472,288.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72,288.60		-20,472,288.6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76.64	1,076.6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4,722,886.00				503,751,173.12		-3,389,193.12		28,055,007.85		314,346,013.44	92,286,159.88	1,139,772,047.17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524,800.00				191,166,526.76		-4,500,700.37		23,677,649.92		207,532,354.79	18,800,552.04	598,201,18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524,800.00			191,166,526.76		-4,500,700.37		23,677,649.92		207,532,354.79	18,800,552.04	598,201,183.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98,086.00			308,258,715.91		-1,924,818.46				13,978,792.85	16,257,038.51	379,767,814.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24,818.46				30,131,272.85	976,393.01	29,182,847.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198,086.00			308,258,715.91							16,875,622.52	368,332,424.4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198,086.00			308,258,715.91							3,738,480.00	355,195,281.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137,142.52	13,137,142.52	
（三）利润分配										-16,152,480.00	-1,594,977.02	-17,747,457.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52,480.00	-1,594,977.02	-17,747,457.0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4,722,886.00				499,425,242.67	-6,425,518.83	23,677,649.92		221,511,147.64	35,057,590.55	977,968,997.9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4,722,886.00				509,356,309.47				25,828,545.59	155,522,150.24	895,429,89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4,722,886.00				509,356,309.47				25,828,545.59	155,522,150.24	895,429,891.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3,966.77	-2,893,966.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78,321.83	17,578,321.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472,288.60	-20,472,288.6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472,288.60	-20,472,288.6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4,722,886.00				509,356,309.47					25,828,545.59	152,628,183.47	892,535,924.53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1,524,800.00				201,097,593.56				21,451,187.66	132,278,408.83	516,351,99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1,524,800.00				201,097,593.56				21,451,187.66	132,278,408.83	516,351,99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198,086.00				308,258,715.91					4,143,367.61	355,600,169.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95,847.61	20,295,847.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3,198,086.00				308,258,715.91						351,456,801.9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198,086.00				308,258,715.91						351,456,801.91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152,480.00	-16,152,48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152,480.00	-16,152,48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4,722,886.00				509,356,309.47				21,451,187.66	136,421,776.44	871,952,159.57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由史佩浩、王亦敏、王莉萍和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于2002年1月10日成立。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史佩浩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王亦敏出资人民币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王莉萍出资人民币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注册资本业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永诚验（2002）字第5026号验资报告。

2005年12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500万元，其中史佩浩增资人民币715万元，王亦敏增资人民币142.50万元，王莉萍增资人民币142.5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永诚验（2005）字第30757号验资报告。

2008年4月28日，经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史佩浩出资人民币1,19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9.71%；王亦敏出资人民币254.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96%；王亦嘉出资人民币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

2008年10月9日，史佩浩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转让给陆晓理、吴旺盛、王亦宜等38位自然人，公司股东人数由原来3人增至41人。

2008年10月21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67万元，由唐红军、吴福明、王勤和余兆建以货币资金方式认缴。其中唐红军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95.19万元，吴福明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万元，王勤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1.71万元，余兆建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6.70万元。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23906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67万元，股东人数为45人，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8年12月22日，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规定，以上海永利带业制造有限公司截至2008年11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24021号审计报告）为基准，折为股本人民币6,300万股。本次股份制改制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24080号验资报告。

2009年8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3.60万元，由张伟、吴旺盛、王亦宜、陈力强、陆晓理、恽黎明、蔡澜七方认缴，其中：张伟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20.50万元；吴旺盛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63.00万元；王亦宜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51.90万元；陈力强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1.50万元；陆晓理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8.90万元；恽黎明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8.90万元；蔡澜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18.9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9）第24445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23.60万元，股东人数为46人。

2010年2月，股东王灿、李辉和马晓妍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0,800股、151,200股和50,400股股权转让

给史佩浩；2010年3月，股东王成海和张四水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50,400股和100,800股股权转让给史佩浩；2010年6月，股东江守义将其持有的公司151,200股股权转让给史佩浩，至此股东人数为40人。

2011年5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812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924.9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100.0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1]165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股本总额为8,973.60万元，其中社会流通股2,250.00万元。

2012年6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7,178.88万元，按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7,178.88万股，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7,178.88万元。本次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2]194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52.48万元，其中社会流通股5,289.462万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44号《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向黄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及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向黄晓东等10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增股份43,198,086股，变更后的总股本为204,722,886股。此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4,722,886元。上述增资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434号验资报告。至此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722,886元。

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取得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4582791P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史佩浩，经营期限不约定。

（二）公司注册地址、总部地址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58号

公司总部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旺路58号

（三）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塑胶制品、输送带、工业皮带及相关产品、销售五金交电、通讯器材（除专控）、建材、汽车配件、纺织品及原料（除专项）、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轻型输送带及精密模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五）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31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简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永利国际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永利韩国	控股子公司	二级	60.00	60.00
3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永利制带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4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永利输送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5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晶投资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6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永利荷兰	控股子公司	三级	51.00	51.00
7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永利研发	控股子公司	四级	66.70	66.70
8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Yong Li Europe B.V.)	永利欧洲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9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永利波兰	控股子公司	四级	51.00	51.00
10	永利奥地利有限公司 (YongLi Österreich GmbH)	永利奥地利	控股子公司	四级	51.00	51.00
11	永晶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YongJing USA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INC)	永晶美国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12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YongLi America,LLC)	永利美国	控股子公司	四级	60.00	60.00
13	永利德国有限公司 (Yong Li Deutschland GmbH)	永利德国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14	塔塑 (香港) 有限公司 (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塔塑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00	80.00
15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欣巴科技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16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英东模塑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7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模具	控股子公司	三级	80.00	80.00
18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青岛汽饰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19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天津英联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20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英联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21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泰州英杰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22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南京英利	控股子公司	三级	45.00	66.67
23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华泰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24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日知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25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英杰模塑	全资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26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上海英杰	控股子公司	五级	75.00	75.00
27	南京光能迅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南京讯捷	全资子公司	五级	100.00	100.00
28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北京三五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29	永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永利香港	全资子公司	三级	100.00	100.00
30	沧州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沧州三五	控股子公司	五级	100.00	100.00
31	TOP INJECTION S.A DE C.V.	墨西哥塔塑	控股子公司	四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年相比，增加3户，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1	永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本年新设成立
2	沧州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成立
3	TOP INJECTION S.A DE C.V.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章节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

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

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
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5.00%	25.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

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3、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无固定期限*	0%-5%	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年	0%、5%	5.00%-20.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0%、5%	19.00%、20.00%

*：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拥有其位于Oudkarspel市Koolmand 5号的地块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其账面房屋建筑物中土地所有权折旧年限为无固定期限；公司下属永利波兰有限公司拥有账面土地所有权，其折旧年限为无固定期限；公司下属永利韩国有限公司拥有账面土地所有权，其折旧年限为无固定期限。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

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47-50
系统软件	3、5、10
专利权	5-1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资产负债表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

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8、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装修费	3-5
厂房工程改造	1-8.75
周转设施费	2-3
技术图纸费	按照实际产量占预计产量的比例进行摊销
测试费	按照实际产量占预计产量的比例进行摊销

19、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

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 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 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同时, 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 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 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 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 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 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 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2、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4、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0%、16%、17%、19%、23%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3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河道管理费	实缴流转税税额	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根据所属地税务局核定，暂按 15%征收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25%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5%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10%、20%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20%、25%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20%、25%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Yong Li Europe B.V.)	20%、25%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Development B.V.)	20%、25%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19%
永晶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YongJing USA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INC)	15%、25%、34%、35%、38%、39%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YongLi America,LLC)	注册地为美国印第安纳州，按业务发生所属地所得税率计征
永利德国有限公司 (Yong Li Deutschland GmbH)	15.825%
永利奥地利有限公司 (YongLi Österreich GmbH)	25%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根据所属地税务局核定，暂按 15%征收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5%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25%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5%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25%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25%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25%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5%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	16.5%
永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16.5%
沧州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
TOP INJECTION S.A DE C.V.	30%

2、税收优惠

(1) 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4年9月4日，证书编号：GR201431000696，有效期为三年。

上海市青浦区国家税务局以沪地税青五【2015】000002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批准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公司下属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取得由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山东省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4年10月14日，证书编号：GR201437100174，有效期为三年。

(3) 公司下属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5年10月10日，证书编号：GR201532002902，有效期为三年。

经英杰模塑向苏州市吴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备案，公司自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期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126,014.77	320,096.62
银行存款	168,253,134.08	128,865,809.76
其他货币资金	43,224,499.95	55,484,375.80
合计	212,603,648.80	184,670,282.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1,487,310.25	12,620,533.01

其他说明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228,482.78
质押定期存单	18,996,017.17
合计	43,224,499.95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440,943.86	28,769,841.65
合计	44,440,943.86	28,769,841.6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1,304,175.62
合计	21,304,175.6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8,652,666.33	
合计	98,652,666.33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7,344,088.42	99.89%	33,100,738.16	9.26%	324,243,350.26	323,782,464.64	99.88%	28,741,315.99	8.88%	295,041,148.6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5,589.63	0.11%	313,487.50	81.30%	72,102.13	392,136.90	0.12%	321,453.95	81.97%	70,682.95
合计	357,729,678.05	100.00%	33,414,225.66	9.34%	324,315,452.39	324,174,601.54	100.00%	29,062,769.94	8.97%	295,111,831.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327,974,969.53	16,398,748.46	5.00%
1 至 2 年	13,882,743.28	3,470,685.83	25.00%
2 至 3 年	4,510,143.50	2,255,071.76	50.00%
3 年以上	10,976,232.11	10,976,232.11	100.00%
3 至 4 年	3,620,590.84	3,620,590.84	100.00%
4 至 5 年	1,538,300.23	1,538,300.23	100.00%
5 年以上	5,817,341.04	5,817,341.04	100.00%
合计	357,344,088.42	33,100,738.16	9.2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PPH TRANSSYSTEM S.A.	385,589.63	313,487.50	81.30%	无法全部收回
合计	385,589.63	313,487.50	81.3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22,957.0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4,322,957.03 元，坏账准备核销金额为 37,438.67 元，因外币报表折算期初、期末采用汇率不同调增金额为 65,937.36 元；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7,438.6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EXTE EXTRUDER TECHNIK GMBH	应收货款	28,323.22	无法收回	所得税汇算清缴前至税务部门备案	否
哈尔滨哈轻塑胶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4,300.00	无法收回	所得税汇算清缴前至税务部门备案	否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2,996.00	无法收回	所得税汇算清缴前至税务部门备案	否
北京嘉诚兴业工贸有限公司	应收货款	1,819.45	无法收回	所得税汇算清缴前至税务部门备案	否
合计	--	37,438.67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4,844,194.88	6.94%	1,242,209.74
第二名	15,623,303.91	4.37%	781,165.20
第三名	12,713,179.48	3.55%	635,658.97
第四名	10,697,573.51	2.99%	534,878.68
第五名	9,759,855.36	2.73%	487,992.77
合计	73,638,107.14	20.58%	3,681,905.3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824,899.94	98.38%	15,400,420.04	96.45%
1 至 2 年	253,007.50	0.74%	240,794.53	1.51%
2 至 3 年	196,485.71	0.57%	171,556.14	1.07%
3 年以上	108,770.43	0.32%	154,935.00	0.97%
合计	34,383,163.58	--	15,967,705.7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青岛供电公司	235,000.00	1-5年	未到结算期
北京鑫驰源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3年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85,0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或内容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比例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2,917,462.59	1年以内	8.49%	尚未至结算期
第二名	1,448,363.56	1年以内	4.21%	尚未至结算期
第三名	1,032,496.00	1年以内	3.00%	尚未至结算期
第四名	1,121,137.70	1年以内	3.26%	尚未至结算期
第五名	1,000,000.00	1年以内	2.91%	尚未至结算期
合计	7,519,459.85		21.87%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013,358.90	100.00%	797,771.02	4.69%	16,215,587.88	17,316,429.35	99.18%	872,820.00	5.04%	16,443,609.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2,300.00	0.82%	142,300.00	100.00%	
合计	17,013,358.90	100.00%	797,771.02	4.69%	16,215,587.88	17,458,729.35	100.00%	1,015,120.00	5.81%	16,443,609.3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62,602.53	153,130.17	5.00%
1 至 2 年	1,002,964.73	250,741.19	25.00%
2 至 3 年	56,399.32	28,199.66	50.00%
3 年以上	365,700.00	365,700.00	100.00%
合计	4,487,666.58	797,771.02	17.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计提理由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3,406,059.90	-	0.00%	内部员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393,703.35	-	0.00%	收款无风险
宁海县上达模塑有限公司	2,000,000.00	-	0.00%	收款无风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2,100,000.00	-	0.00%	收款无风险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300,000.00	-	0.00%	收款无风险
出口退税	1,180,430.40	-	0.00%	收款无风险
员工代垫费用	145,498.67	-	0.00%	内部员工
合计	12,525,692.32	-	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18,618.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18,618.31 元，因外币报表折算期初、期末采用汇率不同调增金额为 1,269.33 元；本报告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5,818,129.25	8,408,746.98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3,456,059.90	4,895,908.36
中介机构费用款	3,400,000.00	
资产处置款项	1,874,123.73	2,566,667.58
往来款	1,284,615.62	907,045.00
出口退税款	1,180,430.40	680,361.43
合计	17,013,358.90	17,458,729.3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2,393,703.35	1-2 年	14.07%	
第二名	中介机构费用款	2,100,000.00	1 年以内	12.34%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1.76%	
第四名	中介机构费用款	1,300,000.00	1 年以内	7.64%	
第五名	出口退税	1,180,430.40	1 年以内	6.94%	
合计	--	8,974,133.75	--	52.7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不适用。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450,845.00	789,049.66	68,661,795.34	66,679,889.17	789,049.66	65,890,839.51
在产品	56,082,865.25		56,082,865.25	49,673,480.06		49,673,480.06

库存商品	115,321,635.70	2,389,070.14	112,932,565.56	110,266,036.25	2,389,070.14	107,876,966.11
周转材料	29,670,499.41	172,953.07	29,497,546.34	33,549,918.89	172,953.07	33,376,965.82
发出商品	31,364,869.03	35,802.69	31,329,066.34	26,732,647.67	35,802.69	26,696,844.98
委托加工物资	141,850.11		141,850.11	153,239.35		153,239.35
自制半成品	56,299,760.74		56,299,760.74	53,681,383.55		53,681,383.55
合计	358,332,325.24	3,386,875.56	354,945,449.68	340,736,594.94	3,386,875.56	337,349,719.3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89,049.66					789,049.66
库存商品	2,389,070.14					2,389,070.14
周转材料	172,953.07					172,953.07
发出商品	35,802.69					35,802.69
合计	3,386,875.56					3,386,875.56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不适用。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税额	151,692.30	365,183.97
合计	151,692.30	365,183.97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 认的投资损 益	其他 综合 收益 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5,527.28	8,600,000.00		-577,041.15						18,028,486.13
SEOYON TOP METAL MEXICO,S,ADEC.V.	14,996,580.61	29,391,878.57	45,720,700.00						1,332,240.82 ^{注1}	
Beltco Systems, Gmbh	2,328,458.18			224,100.74					95,460.64 ^{注2}	2,648,019.56
小计	27,330,566.07	37,991,878.57	45,720,700.00	-352,940.41					1,427,701.46	20,676,505.69
合计	27,330,566.07	37,991,878.57	45,720,700.00	-352,940.41					1,427,701.46	20,676,505.69

其他说明：

注1：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英东模塑的控股子公司香港塔塑减资退出墨西哥塔金属，全额撤回其前期合计700万美元总投资的处置收益及期初、期末采用不同汇率所致。

注2：系期初、期末采用不同汇率所致。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3,794,910.08	355,877,312.46	13,278,877.78	18,914,677.47	571,865,777.79
2.本期增加金额	151,000.00	49,027,219.11	765,584.40	795,189.75	50,738,993.26
(1) 购置	151,000.00	32,466,280.10	765,584.40	767,833.34	34,150,697.84
(2) 在建工程转入		12,433,632.22		27,356.41	12,460,988.63
(3) 融资租赁		4,127,306.79			4,127,306.79
3.本期减少金额	-1,268,965.44	5,036,083.85	285,179.63	-105,928.87	3,946,369.17
(1) 处置或报废		5,609,179.30	324,287.62	25,419.92	5,958,886.84
(2) 汇率变动	-1,268,965.44	-573,095.45	-39,107.99	-131,348.79	-2,012,517.67
4.期末余额	185,214,875.52	399,868,447.72	13,759,282.55	19,815,796.09	618,658,401.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858,043.74	146,464,158.76	6,656,474.90	12,233,196.24	204,211,873.64
2.本期增加金额	4,031,248.97	21,136,112.43	834,049.84	1,095,117.48	27,096,528.72
(1) 计提	4,031,248.97	18,151,567.60	834,049.84	1,095,117.48	24,111,983.89
(2) 融资租赁		2,984,544.83			2,984,544.83
3.本期减少金额	-106,022.11	5,333,727.57	309,781.55	-57,276.80	5,480,210.21
(1) 处置或报废		4,565,273.35	331,363.45	24,148.93	4,920,785.73

(2) 汇率变动	-106,022.11	-134,699.22	-21,581.90	-81,425.73	-343,728.96
(3) 融资租赁		903,153.40			903,153.40
4.期末余额	42,995,314.82	162,266,543.66	7,180,743.19	13,385,590.52	225,828,192.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09,404.08			309,404.08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09,404.08			309,404.0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2,219,560.70	237,292,499.98	6,578,539.36	6,430,205.57	392,520,805.61
2.期初账面价值	144,936,866.34	209,103,749.62	6,622,402.88	6,681,481.23	367,344,500.0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2,078,007.00	8,461,265.47		13,616,741.5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不适用。

其他说明：

截至期末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17,118,895.12	28,002,897.94	-	89,115,997.18
机器设备	3,007,785.84	174,524.18	-	2,833,261.66
合计	120,126,680.96	28,177,422.12	-	91,949,258.84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注塑机				8,298,700.00		8,298,700.00
2300T 设备	2,899,616.32		2,899,616.32	2,053,901.75		2,053,901.75
PU 同步带生产线设备				410,256.48		410,256.48
无缝环形聚氨酯同步带生产线-森沃德	556,410.26		556,410.26	317,948.72		317,948.72
纺织织机	205,128.21		205,128.21			
硫化机	1,561,914.42		1,561,914.42			
其他	4,845,128.71		4,845,128.71	3,521,509.99		3,521,509.99
合计	10,068,197.92		10,068,197.92	14,602,316.94		14,602,316.9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注塑机		8,298,700.00	-1,098,762.75	7,199,937.25								其他
2300T 设备		2,053,901.75	1,016,770.64	171,056.07		2,899,616.32						其他
PU 同步带生产线设备		410,256.48	41,709.40	451,965.88								其他
无缝环形聚氨酯同步带生产线-森沃德		317,948.72	238,461.54			556,410.26						其他
纺织织机			205,128.21			205,128.21						其他
硫化机			1,561,914.42			1,561,914.42						其他
其他		3,521,509.99	6,007,915.77	4,638,029.43	46,267.62	4,845,128.71						其他
合计		14,602,316.94	7,973,137.23	12,460,988.63	46,267.62	10,068,197.92	--	--				--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中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65,085.48元，因外币报表折算期初、期末采用汇率不同调增金额为18,817.86元。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不适用。

11、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涂装线	144,791.37	
合计	144,791.37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系统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5,316,589.30	97,169.81		6,185,922.26	41,599,681.37
2.本期增加金额				848,179.50	848,179.50
(1) 购置				610,052.75	610,052.75
(2) 融资租赁				238,126.75	238,126.7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5,316,589.30	97,169.81		7,034,101.76	42,447,860.8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774,977.44	54,176.56		2,245,719.05	5,074,873.05
2.本期增加金额	396,507.60	1,474.08		801,018.17	1,198,999.85
(1) 计提	396,507.60	1,474.08		419,096.16	817,077.84
(2) 融资租赁				381,922.01	381,922.0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171,485.04	55,650.64		3,046,737.22	6,273,872.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2,145,104.26	41,519.17		3,987,364.54	36,173,987.97
2.期初账面价值	32,541,611.86	42,993.25		3,940,203.21	36,524,808.3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不适用。

其他说明：

截至期末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	11,945,759.65	2,525,780.24	-	9,419,979.41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汇率变动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5,169,879.05			-0.14	5,169,879.19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 Z O. O.)	1,209,231.46			-47,686.18	1,256,917.64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17,865,637.55				317,865,637.55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876,673.68				876,673.68
合计	325,121,421.74			-47,686.32	325,169,108.06

1) 2015年度，公司下属塔塑（香港）有限公司（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协议规定，于2015年11月12日取得实际控制权，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11月30日。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被收购方三五汽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5,169,872.56元，合并成本超出应享有归属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5,169,879.05元于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2) 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2013年度自Aris Wind B.V.处收购其持有的永利波兰有限公司（Yong Li SP. Z O. O.）51%股权，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金额为1,861,500.00兹罗提，股权转让后，永利荷兰有限公司将享有永利波兰有限公司的利润并承担相应风险（包含转让前、转让时至转让后的权力和义务）。永利荷兰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支付股权收购款欧元444,090.00元，永利波兰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完成变更登记，购买日为2013年12月31日。永利波兰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欧元536,589.19元，永利荷兰有限公司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欧元273,660.49元，合并成本和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差额为欧元170,429.51元（根据2016年6月30日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1,256,917.64元）于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3) 2015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5年5月完成资产过户手续，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5月31日。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被收购方英东模塑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64,134,362.45元，合并成本超出应享有归属于被收购方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317,865,637.55元于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

4) 2015年度, 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收购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1.01%股权, 于2015年11月3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购买日确定为2015年10月31日。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 被收购方欣巴科技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7,885,368.21元, 合并成本超出应享有归属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876,673.68元于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商誉。2016年4月公司对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注资全部完成。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持有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2) 商誉减值准备: 不适用。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440,153.75	1,667,543.00	274,013.04		2,833,683.71
厂房改造工程	6,115,638.29	543,900.60	1,060,964.38		5,598,574.51
设备改造	1,291,819.34	281,070.96	171,170.95		1,401,719.35
周转设施费	3,196,069.96	1,138,965.58	1,250,478.24		3,084,557.30
技术图纸费	5,323,415.18	4,981,605.86	1,343,570.44		8,961,450.60
测试费	679,523.21	77,264.15	257,286.98		499,500.38
开办费		10,211.65			10,211.65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296,841.61			-6,290.10	303,131.71
租赁费	9,500.02		9,500.02		
服务费		235,849.06	7,861.64		227,987.42
合计	18,352,961.36	8,936,410.86	4,374,845.69	-6,290.10	22,920,816.63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9,150,078.21	4,372,511.73	23,256,048.68	3,488,407.30
合计	29,150,078.21	4,372,511.73	23,256,048.68	3,488,407.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3,246,451.93	3,311,612.98	13,395,288.48	3,348,822.12
合计	13,246,451.93	3,311,612.98	13,395,288.48	3,348,822.1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72,511.73		3,488,407.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1,612.98		3,348,822.1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5,713,884.72	84,320,365.99
坏账准备	34,211,996.68	30,077,889.94
存货跌价准备	3,386,875.56	3,386,875.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09,404.08	309,404.08
合计	103,622,161.04	118,094,535.5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1,310,942.30	3,586,068.44	
2017	25,558,064.62	25,591,191.21	
2018	7,467,970.74	7,078,980.58	
2019	9,977,834.57	10,011,121.36	
2020	21,399,072.49	38,053,004.40	
合计	65,713,884.72	84,320,365.99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固定资产）	7,362,860.29	10,382,393.81
合计	7,362,860.29	10,382,393.81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10,382,393.81		3,019,533.52	7,362,860.29
合计	10,382,393.81	-	3,019,533.52	7,362,860.29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本期减少为调整固定资产原值以及当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7、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865,425.00	827,880.00
合计	90,865,425.00	60,827,88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

公司以账面原值为19,050,508.00元，净值为8,948,900.81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原值为3,948,319.65元，净值为2,939,784.42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借入短期借款60,000,000.00元，同时公司下属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以账面原值为67,964,020.39元，净值为52,770,753.51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原值为7,997,440.00元，净值为6,480,194.99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2) 信用借款

a.公司下属永利韩国有限公司向韩国中小企业银行取得信用借款韩元150,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865,425.00元）。该笔借款原借款期限自2014年8月25日至2015年8月25日，经公司向银行申请展期并获得批准后，借款期限延期至2016年8月25日。

b.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取得信用借款人民币借款30,000,000.00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不适用。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2,791,724.20	119,000,595.32
合计	112,791,724.20	119,000,595.32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53,228,326.04	246,849,449.53
应付设备款	7,864,096.18	4,321,651.57
应付工程款	404,833.78	1,038,059.99
应付加工费	2,585,780.43	
应付其他款项	6,778,468.67	6,283,381.69
合计	270,861,505.10	258,492,542.7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ACO INNOVATION BELTING	293,504.53	尚未结算
江阴市康盛机械有限公司	206,000.00	设备调试中，尚未结算
江阴米拉克龙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130,000.00	尚未结算
南京海信电器有限公司	119,762.95	尚未结算
青岛云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	尚未结算
浙江科强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1,400.00	尚未结算
合计	890,667.48	--

20、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输送带款	9,578,042.18	6,851,382.87
预收模具款	4,363,513.06	4,152,843.97
预收塑件款	976,233.91	82,861.93
合计	14,917,789.15	11,087,088.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新三印印染有限公司	254,000.00	货款未结清，尚未结算
昌邑市汇丰印染织造有限公司	150,000.00	货款未结清，尚未结算
上海宝茨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款未结清，尚未结算
合计	504,000.00	--

2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060,255.95	94,914,089.34	99,002,787.62	10,971,557.6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35,505.12	7,935,505.12	
三、辞退福利		53,278.53	53,278.5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865,393.53	183,263.08	132,899.58	1,915,757.03
合计	16,925,649.48	103,086,136.07	107,124,470.85	12,887,314.7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817,656.21	81,822,430.32	86,207,502.28	10,432,584.25
2、职工福利费	196,873.70	6,938,227.52	7,135,101.22	

3、社会保险费		4,164,254.98	4,131,035.40	33,219.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75,008.97	3,475,008.97	
工伤保险费		391,999.09	391,999.09	
生育保险费		264,557.95	264,557.95	
4、住房公积金		1,323,165.50	1,323,165.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726.04	666,011.02	205,983.22	505,753.84
合计	15,060,255.95	94,914,089.34	99,002,787.62	10,971,557.6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592,010.08	7,592,010.08	
2、失业保险费		343,495.04	343,495.04	
合计		7,935,505.12	7,935,505.12	

(4)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本报告期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为职工奖福基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应付未付金额为1,915,757.03元。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24,194.17	1,559,971.06
营业税	10,211.84	
企业所得税	7,337,890.66	9,487,768.04
个人所得税	493,730.56	470,976.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5,973.85	213,406.45
教育费附加	257,479.91	192,993.05
房产税	73,157.17	
河道管理费	26,514.13	12,843.33
土地使用税	34,138.59	
其他	83,204.10	26,770.17
合计	12,046,494.98	11,964,728.19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6,025.00	75,9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677,664.67	623,255.87
合计	883,689.67	699,155.87

24、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2,926,113.55	2,926,113.55
合计	2,926,113.55	2,926,113.55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支付原因
天桦投资有限公司	2,926,113.55	未到支付期
合计	2,926,113.55	

25、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设备款	2,099,333.68	1,309,338.68
往来款	4,243,442.36	3,182,971.38
各类成本、费用款	13,039,151.26	14,705,851.74
非金融机构借款	39,894,121.25	40,990,656.29
代扣代缴款		350,758.11
应退还再投资退税款	1,054,944.49	1,054,944.49
押金保证金	141,132.00	136,692.00
厂房租赁款		633,652.46
其他	1,319,319.40	1,063,384.46
合计	61,791,444.44	63,428,249.6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黄晓东	10,820,000.00	尚未到付款期
姜峰	5,000,000.00	尚未到付款期
Aris Wind B.V.	3,074,121.25	尚未到付款期
应退还再投资退税款	1,054,944.49	尚未到付款期
合计	19,949,065.74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9,818.66	6,020,626.2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615,593.03	9,928,041.86
合计	5,325,411.69	15,948,668.08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保证借款	158,539.70
抵押借款	2,364,746.71
信用借款	186,532.25
合计	2,709,818.66

1) 保证借款说明

保证借款中非关联方保证金额为158,539.70元系公司下属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仑支行签署专项借款协议，由青岛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产抵押为青岛饰件担保，向该行借款910,000.00元专门用于向青岛海天机械销售有限公司采购注塑机。

2) 抵押借款说明

抵押借款中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将其账面原值为欧元2,395,619.17元（折合人民币17,667,691.38元），净值为欧元2,066,922.05元（折合人民币15,243,550.12元）的土地及房屋抵押给荷兰银行（ABN AMRO）取得长期借款欧元1,653,328.00元（折合人民币12,193,294.00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欧元173,332.00元（折合人民币1,278,323.50元）。同时，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永利欧洲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抵押借款中公司下属苏州英杰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4台账面原值为3,007,785.84元，净值为2,833,261.66元的注塑机作为抵押物（其中1台账面原值738,461.54元，净值为683,076.94元的注塑机实际已转让给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使用），向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取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86,423.21元。

3) 信用借款说明

信用借款中公司下属苏州英杰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向平安银行北仑支行借入本金为2,100,000.00元，年利率为7.07%的两年期信用借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尚有本金186,532.25元将于一年内到期。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2,615,593.0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单位：元

贷款机构	期限	初始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条件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14.07.22-2016.07.22	7,584,480.00	312,303.60	保证
	2014.04.14-2016.04.14	7,476,264.00	-	
	2014.07.15-2016.07.15	632,040.00	26,069.94	
	2014.04.01-2016.03.31	2,356,440.00	-	
	2014.07.15-2016.07.14	1,896,120.00	78,075.89	
	2014.11-10-2016.10.08	13,424,544.00	2,199,143.60	
合计		33,369,888.00	2,615,593.03	

2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800,031.56	485,000.00
合计	800,031.56	485,000.00

其他说明：

公司下属苏州英杰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置换以及拆迁补偿的协议，从江苏省苏州市木渎中山东路99号搬迁至江苏省苏州市尧峰西路66号。此次搬迁获得政府补偿金额为22,904,501.00元，用于支付土地款和设备款，公司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入账并于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内平均摊销。预计将于一年内摊销315,031.56元。

公司收到“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政府补助4,850,000.00元，该项目所对应资产已于2013年10月转入固定资产，资产折旧年限为10年，政府补助在折旧年限内摊销，预计将于一年内摊销485,000.00元。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9,232,084.00	19,273,718.13
保证借款	33,156,000.00	
合计	52,388,084.00	19,273,718.1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借款说明

公司下属永利韩国将其账面原值为韩元2,155,589,800.00元（折合人民币12,436,675.35元），净值为韩元2,106,385,777.00元（折合人民币12,152,792.74元）的厂房及土地抵押给韩国中小企业银行取得长期借款1,220,000,000.00韩元（折合人民币7,038,790.00元）。

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将其账面原值为欧元2,395,619.17元（折合人民币17,667,691.38元），净值为欧元2,066,922.05元（折合人民币15,243,550.12元）的土地及房屋抵押给荷兰银行（ABN AMRO）取得长期借款欧元1,653,328.00元（折合人民币12,193,294.00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欧元173,332.00元（折合人民币1,278,323.50元）。同时，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永利欧洲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 保证借款说明

2016年度公司为下属塔塑（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取得长期借款美元5,000,000.00元（折合人民币33,156,000.00元）。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778,212.91	14,735,000.00	915,047.30	21,598,165.61	资产折旧期尚未结束或尚未通过验收
合计	7,778,212.91	14,735,000.00	915,047.30	21,598,165.6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	1,329,046.23		157,515.78	-315,031.56	856,498.89	与资产相关
产业升级项目		14,290,000.00			14,2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	3,314,166.68		242,499.96		3,071,666.72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小巨人补贴	1,400,000.00	300,000.00			1,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启明星补贴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PVC 输送带补贴	75,000.00	75,000.00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多层在线复合产业用布纺织品生产线的改建项目	460,000.00				46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防粘食品级 TPU 输送带项目	160,000.00	40,000.00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示范工作项目	42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778,212.91	14,735,000.00	600,015.74	-315,031.56	21,598,165.61	--

其他说明：

公司下属苏州英杰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置换以及拆迁补偿的协议，从江苏省苏州市木渎中山东路99号搬迁至江苏省苏州市尧峰西路66号。此次搬迁获得政府补偿金额为22,904,501.00元，用于支付土地款和设备款，公司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入账并于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内平均摊销。本期转入营业外收入157,515.78元系根据资产折旧年限递延确认。本报告期“其他变动”315,031.56元系预计将于一年内摊销金额。

公司下属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到青岛市崂山区财政局下拨的产业升级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 14,290,000.00元，公司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入账并于相关资产折旧年限内平均摊销。

30、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3,298,669.96	4,416,083.38
合计	3,298,669.96	4,416,083.38

其他说明：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4,272,288.12		973,618.16	3,298,669.96
无形资产	143,795.26		143,795.26	-
合计	4,416,083.38	-	1,117,413.42	3,298,669.96

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本期减少为调整当期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31、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4,722,886.00						204,722,886.00

3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97,930,019.89			497,930,019.89
其他资本公积	5,821,153.23			5,821,153.23
合计	503,751,173.12			503,751,173.12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52,568.08	2,390,941.11			1,563,374.96	827,566.15	-3,389,193.1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52,568.08	2,390,941.11			1,563,374.96	827,566.15	-3,389,193.1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52,568.08	2,390,941.11			1,563,374.96	827,566.15	-3,389,193.12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055,007.85			28,055,007.85
合计	28,055,007.85			28,055,007.85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0,925,090.80	207,532,354.7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0,925,090.80	207,532,354.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893,211.24	30,131,272.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472,288.60	16,152,48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4,346,013.44	221,511,147.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6,270,662.39	464,249,865.27	255,076,991.40	157,785,579.33
其他业务	37,740,521.13	33,901,612.95	8,409,954.57	7,751,916.36
合计	704,011,183.52	498,151,478.22	263,486,945.97	165,537,495.69

3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6,02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40,922.20	451,184.78
教育费附加	1,135,018.34	391,198.01
河道管理费、水利基金	129,603.80	86,548.21
合计	2,631,571.51	928,931.00

38、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有关费用	25,877,010.76	15,733,737.44
运输费	13,049,246.39	3,979,635.44
差旅费	2,855,549.83	1,803,896.39
低值易耗品	2,943,512.06	612,303.92
业务招待费	1,649,853.48	1,307,435.04
出口费用	890,895.14	933,205.90
办公费	1,177,635.46	869,495.83
车辆费	1,192,058.73	955,668.60

水电费	802,729.28	801,890.20
会务费	303,066.35	15,298.51
折旧费	1,120,931.77	726,821.48
邮政费	259,150.07	366,630.72
租赁费	1,615,459.33	508,776.51
业务宣传费	520,143.31	547,198.79
通讯费	149,889.98	137,270.92
其他	3,984,435.98	3,479,516.28
合计	58,391,567.92	32,778,781.97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与开发费	22,887,478.34	9,502,834.73
职工有关费用	24,948,364.95	9,535,142.46
中介服务费	2,753,751.04	1,399,771.00
折旧费	2,041,483.70	1,344,343.93
差旅费	2,770,093.63	776,000.43
业务招待费	1,549,356.75	325,798.30
办公费	1,228,425.42	403,218.73
无形资产摊销	759,626.82	275,451.02
修理费	2,909,939.71	296,524.47
低值易耗品	594,539.07	511,873.73
车辆费	877,911.93	363,649.47
税金	1,593,925.53	259,992.90
水电费	564,481.53	230,846.82
租赁费	2,630,089.55	592,633.87
其他	5,335,851.97	2,363,019.78
合计	73,445,319.94	28,181,101.64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10,860.33	724,511.58

利息收入	-589,080.55	-2,322,683.14
手续费	369,552.34	140,777.33
其他	100,349.40	-637,133.14
汇兑损益	-1,515,061.15	59,850.71
现金折扣费	-1,048,042.61	
合计	-171,422.24	-2,034,676.66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104,338.72	2,070,125.90
合计	4,104,338.72	2,070,125.90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2,940.4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79,402.28	
合计	926,461.87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30,938.02	31,717.34	130,938.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30,938.02	31,717.34	130,938.02
政府补助	2,841,991.04	1,834,152.59	2,841,991.04
其他	270,680.27	56,526.24	270,680.27
合计	3,243,609.33	1,922,396.17	3,243,60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 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研发与生产技改项目款	市级财政收付中心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42,499.96	242,499.96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偿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7,515.78	26,252.63	与资产相关
扶持资金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青岛市城阳区科技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青岛市城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财政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财政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上海青浦区财政局零余额专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代收资金清算过渡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538,000.00	461,00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黄浦区财政局资金管理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40,000.00	2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岗位、社保补贴款	北京市平谷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574.47		与收益相关
岗位、社保补贴款	北京博爱残疾人服务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7,000.00		与收益相关
岗位、社保补贴款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6,000.00		与收益相关
岗位、社保补贴款	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71,800.00	357,400.00	与收益相关
各项专利补贴款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财政所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2,140.00		与收益相关
各项专利补贴款	上海市青浦科学技术委员会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各项专利补贴款	财政授权支付批量支付我行代发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6.00		与收益相关

各项专利补贴款	上海国库收付中心零余额专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及财政补贴	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2,264.83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及财政补贴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直接支付零余额账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7,94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资金	北辰区环保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及财政补贴	上海市财政局国库存款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9,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商投资中心财政补贴	青岛市外商投资中心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7,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2,841,991.04	1,834,152.59	--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3,410.95	14,193.13	153,410.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3,410.95	14,193.13	153,410.95
对外捐赠	10,000.00		10,000.00
罚款支出	7,939.17	8,066.04	7,939.17
其他	98,234.07	55,965.74	98,234.07
合计	269,584.19	78,224.91	269,584.19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13,644.13	5,517,465.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4,104.43	59,822.26
合计	10,729,539.70	5,577,287.6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358,816.4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03,822.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3,673.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796,100.0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2,620.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65,522.95
所得税费用	10,729,539.70

4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3、其他综合收益。

47、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731,870.83	1,659,442.43
利息收入	589,080.55	3,108,314.24
其他	49,553.68	84,659.41
合计	3,370,505.06	4,852,416.0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支出	26,597,797.77	19,784,459.20
管理费用支出	21,051,029.92	10,512,584.96
财务费用支出	241,519.63	453,607.13
往来款及其他	12,835,796.67	3,318,866.74
合计	60,726,143.99	34,069,518.0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产业升级补助资金	14,290,000.00	
收购 TOP INJECTION S.A DE C.V.的现金净流入	1,060.46	
合计	14,291,060.4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安溟基借款		591,175.95
Aris Wind B.V.借款		622,424.57
合计		1,213,600.5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非金融机构借款	300,000.00	
售后融资租回还款	4,822,466.47	1,291,658.07
非公开/重组中介费用	3,062,000.00	10,000,000.00
增发股票登记费		43,198.09
派息手续费	26,992.96	24,022.87
其他	200,558.67	
合计	8,412,018.10	11,358,879.03

4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60,629,276.76	32,292,070.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04,338.72	2,070,125.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111,983.89	10,641,150.06
无形资产摊销	817,077.84	275,451.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74,845.69	698,34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472.93	-17,524.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97,716.68	-236,809.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6,461.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4,104.43	59,822.2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94,114.65	5,614,998.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241,162.47	-59,640,46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56,539.66	31,160,839.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68,408.75	22,918,002.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9,379,148.85	126,788,943.7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185,906.38	228,853,15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193,242.47	-102,064,211.0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9,379,148.85	129,185,906.38
其中：库存现金	1,126,014.77	320,096.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8,253,134.08	128,865,809.7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379,148.85	129,185,906.38

4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不适用。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3,224,499.95	质押以开具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21,304,175.62	质押以开具应付票据
固定资产	105,566,000.37	融资租赁+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9,419,979.41	抵押借款
合计	179,514,655.35	--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47,648,031.83
其中：美元	6,109,177.44	6.631200	40,511,177.39
欧元	652,915.67	7.375000	4,815,253.07
兹罗提	515,130.10	1.686609	868,823.27
韩元	237,807,624.00	0.005770	1,372,031.09
比索	225,941.13	0.357381	80,747.01
应收账款	--	--	53,577,997.47
其中：美元	2,970,721.10	6.631200	19,699,445.76
欧元	2,605,936.04	7.375000	19,218,778.30
兹罗提	2,539,080.93	1.686609	4,282,437.76
韩元	1,798,654,243.00	0.005770	10,377,335.65
长期借款	--	--	19,232,084.00
欧元	1,653,328.00	7.375000	12,193,294.00
韩元	1,220,000,000.00	0.005770	7,038,790.00
应收票据	--	--	494,597.89
其中：韩元	85,726,300.00	0.005770	494,597.89
其他应收款	--	--	846,929.77
其中：美元	7,035.00	6.631200	46,650.49
欧元	44,484.29	7.375000	328,071.64

兹罗提	58,002.26	1.686609	97,827.16
韩元	5,977,001.00	0.005770	34,484.31
比索	951,075.75	0.357381	339,896.17
短期借款	--	--	865,425.00
其中：韩元	150,000,000.00	0.005770	865,425.00
应付账款	--	--	345,962.97
其中：美元	52,172.00	6.631200	345,962.97
应付利息	--	--	667,558.11
其中：美元	9,534.22	6.631200	63,223.32
欧元	81,943.70	7.375000	604,334.79
其他应付款	--	--	8,240,335.25
其中：美元	134,871.00	6.631200	894,356.58
欧元	816,038.22	7.375000	6,018,281.87
兹罗提	548,639.02	1.686609	925,339.73
韩元	69,738,638.00	0.005770	402,357.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278,323.50
其中：欧元	173,332.00	7.375000	1,278,323.5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荷兰 阿姆斯特丹市	欧元	所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荷兰 Warmenhuizen	欧元	所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Yong Li Europe B.V.)	荷兰 Warmenhuizen	欧元	所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荷兰 Warmenhuizen	欧元	所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韩国	韩元	所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O.)	波兰	兹罗提	所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奥地利有限公司 (YongLi Österreich GmbH)	奥地利	欧元	所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德国有限公司 (Yong Li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欧元	所属地主要币种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YongLi America,LLC)	美国	美元	所属地主要币种
永晶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YongJing USA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INC)	美国	美元	所属地主要币种
塔塑 (香港) 有限公司 (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美元	交易主要结算币种
永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香港	港币	所属地主要币种
TOP INJECTION S.A DE C.V.	墨西哥	比索	所属地主要币种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TOP INJECTION S.A DE C.V.	2016年05月26日	1,032.55	96.67%	现金购买	2016年05月31日	取得控制权		

其他说明：

2016年度，公司下属塔塑（香港）有限公司（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以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TOP INJECTION S.A DE C.V.96.67%股权。并于2016年5月26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购买日确定为2016年5月31日。截至2016年5月31日，被收购方TOP INJECTION S.A DE C.V.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068.15元，应享有归属于被收购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1,032.55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TOP INJECTION S.A DE C.V.
--现金	1,032.55
合并成本合计	1,032.5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32.55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TOP INJECTION S.A DE C.V.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68.15	1,068.15
净资产	1,068.15	1,068.15
取得的净资产	1,068.15	1,068.15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适用。

3、反向购买：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1	永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本年新设成立
2	沧州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本年新设成立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荷兰	荷兰阿姆斯特丹市	投资及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荷兰	荷兰 Warmenhuizen	工业制造		66.70%	投资设立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韩国	韩国	销售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自贸区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永晶美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YongJing USA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Co., INC)	美国	美国印第安纳州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YongLi America, LLC)	美国	美国印第安纳州	工业制造及销售服务		60.00%	投资设立
永利德国有限公司 (Yong Li Deutschland GmbH)	德国	德国黑博恩	销售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永利奥地利有限公司 (YongLi Österreich GmbH)	奥地利	奥地利	销售服务		51.00%	投资设立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制造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销售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荷兰 Warmenhuizen	荷兰 Warmenhuizen	投资及资产管理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Yong Li Europe B.V.)	荷兰 Warmenhuizen	荷兰 Warmenhuizen	销售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 O. O.)	波兰	波兰	销售服务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塔塑 (香港) 有限公司 (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及投资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工业制造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青岛	青岛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工业制造		4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华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管理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日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管理咨询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制造		7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永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YongLi HongKong Holdi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投资设立
沧州三五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沧州	沧州	工业制造		100.00%	投资设立
TOP INJECTION S.A 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	工业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子公司南京英利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根据南京英利章程规定，董事会为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由于南京英利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英东模塑指定，1名由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故英东模塑对南京英利的表决权比例为66.67%。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详见“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Yong Li Research & Development B.V.)	33.30%	410,378.77		3,607,203.64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Yong Li SPZO. O.)	49.00%	179,711.57		2,887,376.84
永利奥地利有限公司 (YongLi Österreich GmbH)	49.00%	-98,996.77		-110,234.84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Yong Li Holland B.V.)	49.00%	1,962,979.48		16,431,616.54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40.00%	670,973.83		1,854,505.07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YongLi America, LLC)	40.00%	-400,039.23		1,479,664.08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0%	2,369,509.32		28,327,578.87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25.00%	794,138.71		9,882,758.06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55.00%	-512,607.03		3,246,636.58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	20.00%	339,822.04		2,810,428.27

TOP INJECTION S.A DE C.V.				1,076.64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020,194.83		21,867,550.1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子公司南京英利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根据南京英利章程规定，董事会为该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由于南京英利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由英东模塑指定，1名由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故少数股东对南京英利的表决权比例为33.3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7,855,837.09	6,928,605.71	14,784,442.80	5,053,058.02		5,053,058.02	6,181,232.45	6,911,847.19	13,093,079.64	4,935,752.68		4,935,752.68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8,401,849.72	4,749,175.28	13,151,025.00	7,858,862.47		7,858,862.47	5,943,698.99	4,502,624.00	10,446,322.99	5,622,439.05		5,622,439.05
永利奥地利有限公司	616,190.69	276,562.50	892,753.19	1,126,408.83		1,126,408.83	522,878.56	266,070.00	788,948.56	816,215.21		816,215.21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56,603,048.68	35,027,432.86	91,630,481.54	39,875,565.96	12,193,294.00	52,068,859.96	51,958,163.58	33,751,854.70	85,710,018.28	39,916,888.60	12,038,149.13	51,955,037.73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21,749,534.78	12,965,202.22	34,714,737.00	23,039,684.29	7,038,790.00	30,078,474.29	16,914,789.74	12,390,050.53	29,304,840.27	19,803,227.07	6,733,424.00	26,536,651.07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8,056,311.65	1,641,776.23	9,698,087.88	5,998,927.68		5,998,927.68	4,688,952.79	1,032,571.30	5,721,524.09	1,104,832.66		1,104,832.66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35,910,499.36	91,303,113.22	327,213,612.58	185,525,543.40		185,525,543.40	253,458,120.50	87,215,515.93	340,673,636.43	177,529,156.84	143,795.26	177,672,952.10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45,049,215.73	19,022,721.71	64,071,937.44	24,540,905.16		24,540,905.16	51,729,927.88	20,452,292.55	72,182,220.43	35,827,743.04		35,827,743.04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26,244,909.27	5,856,001.89	32,100,911.16	24,682,231.46	1,515,704.10	26,197,935.56	26,649,394.33	7,057,131.93	33,706,526.26	24,871,317.19	2,000,220.68	26,871,537.87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85,352,104.16	84,819,449.76	170,171,553.92	119,650,722.98	36,467,612.98	156,118,335.96	43,145,344.97	77,989,340.01	121,134,684.98	87,163,301.19	22,348,822.12	109,512,123.31
TOP INJECTION S.A DE C.V.	12,394,266.97	23,532,174.39	35,926,441.36	-3,687,225.64		-3,687,225.64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105,617.04	935,504.83	51,041,121.87	6,413,468.55		6,413,468.55	17,760,352.25	802,895.84	18,563,248.09	503,735.34		503,735.3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8,722,148.04	1,232,368.72	1,232,368.72	448,293.28	15,700,979.70	1,317,773.94	1,317,773.94	893,479.52
永利波兰有限公司	9,716,550.42	366,758.35	273,606.96	799,370.27	14,752,583.95	463,242.99	463,242.99	719,343.76
永利奥地利有限公司	842,366.79	-202,034.28	-202,034.28	-225,481.71	375,851.05	-148,248.76	-148,248.76	-442,013.86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54,687,269.96	4,497,174.22	5,806,641.03	-1,571,640.64	93,205,281.65	4,260,419.16	2,893,324.41	8,711,663.73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13,733,395.47	1,677,434.58	1,868,073.51	895,654.88	25,972,357.05	109,067.91	41,623.50	-392,086.57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5,976,040.88	-1,000,098.01	-917,531.23	-340,584.60	339,676.84	-1,809,279.06	-1,718,508.57	-1,942,223.88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90,114,570.71	11,847,546.59	11,847,546.59	18,191,865.33	263,610,537.85	21,553,573.04	21,553,573.04	64,884,992.42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35,017,112.47	3,176,554.89	3,176,554.89	-1,018,940.22	70,307,464.27	7,003,609.23	7,003,609.23	2,914,935.17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18,765,120.86	-932,012.79	-932,012.79	-1,832,017.11	16,850,490.86	-809,463.36	-809,463.36	1,807,310.10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71,472,629.12	1,699,110.14	2,318,899.65	-2,637,365.52	12,784,069.84	-1,358,489.87	-1,358,489.87	-126,648.77
TOP INJECTION S.A DE C.V.		-1,026,246.96	-505,093.10	-1,736,373.49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33,001,546.66	2,078,140.57	2,078,140.57	-22,226,036.48	2,692,307.35	174,144.54	174,144.54	-1,604,683.43

注：上表中塔塑（香港）有限公司（Top Plastic(HK) Company Limited）、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和永利荷兰有限公司（Yong Li Holland B.V.）因存在合并范围，故披露合并报表数据，除上述三家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均不存在合并范围，故披露各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676,505.69	27,330,566.0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352,940.41	-1,059,897.33
--其他综合收益	95,460.64	
--综合收益总额	-257,479.77	-1,059,897.33

其他说明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河北黄骅	河北黄骅	生产制造		30.00	权益法
Beltco systems GmbH	德国	德国	销售业务		45.00	权益法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Beltco systems GmbH	黄骅瑞延塔金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648,019.56	18,028,486.1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24,100.74	-577,041.15
其他综合收益	95,460.64	
综合收益总额	319,561.38	-577,041.15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20.58%（2015年12月31日：21.27%）。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本节“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货币资金	212,603,648.80	212,603,648.80	212,603,648.80			
应收票据	44,440,943.86	44,440,943.86	44,440,943.86			
应收账款	324,315,452.39	357,729,678.05	357,729,678.05			

其他应收款	16,215,587.88	17,013,358.90	17,013,358.90			
小计	597,575,632.93	631,787,629.61	631,787,629.61			
短期借款	90,865,425.00	90,865,425.00	90,865,425.00			
应付票据	112,791,724.20	112,791,724.20	112,791,724.20			
应付账款	270,861,505.10	270,861,505.10	270,861,505.10			
应付利息	883,689.67	883,689.67	883,689.67			
应付股利	2,926,113.55	2,926,113.55	2,926,113.55			
其他应付款	61,791,444.44	61,791,444.44	61,791,444.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25,411.69	5,325,411.69	5,325,411.69			
长期借款	52,388,084.00	52,388,084.00	-	34,765,047.52	5,424,731.52	12,198,304.96
小计	597,833,397.65	597,833,397.65	545,445,313.65	34,765,047.52	5,424,731.52	12,198,304.96

续: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货币资金	184,670,282.18	184,670,282.18	184,670,282.18			
应收票据	28,769,841.65	28,769,841.65	28,769,841.65			
应收账款	295,111,831.60	324,174,601.54	324,174,601.54			
其他应收款	16,443,609.35	17,458,729.35	17,458,729.35			
小计	524,995,564.78	555,073,454.72	555,073,454.72			
短期借款	60,827,880.00	60,827,880.00	60,827,880.00			
应付票据	119,000,595.32	119,000,595.32	119,000,595.32			
应付账款	258,492,542.78	258,492,542.78	258,492,542.78			
应付利息	699,155.87	699,155.87	699,155.87			
应付股利	2,926,113.55	2,926,113.55	2,926,113.55			
其他应付款	63,428,249.61	63,428,249.61	63,428,24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948,668.08	15,948,668.08	15,948,668.08			
长期借款	19,273,718.13	19,273,718.13		1,731,970.21	3,989,425.21	13,552,322.71
小计	540,596,923.34	540,596,923.34	521,323,205.21	1,731,970.21	3,989,425.21	13,552,322.71

(三) 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

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兹罗提、韩元和墨西哥比索）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

（2）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兹罗提项目	韩元项目	墨西哥比索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0,511,177.39	4,815,253.07	868,823.27	1,372,031.09	80,747.01	47,648,031.83
应收票据				494,597.89		494,597.89
应收账款	19,699,445.76	19,218,778.30	4,282,437.76	10,377,335.65		53,577,997.47
其他应收款	46,650.49	328,071.64	97,827.16	34,484.31	339,896.17	846,929.77
小计	60,257,273.64	24,362,103.01	5,249,088.19	12,278,448.94	420,643.18	102,567,556.96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65,425.00		865,425.00
应付账款	345,962.97					345,962.97
应付利息	63,223.32	604,334.79				667,558.11
其他应付款	894,356.58	6,018,281.87	925,339.73	402,357.07		8,240,335.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278,323.50				1,278,323.50
长期借款		12,193,294.00		7,038,790.00		19,232,084.00
小计	1,303,542.87	20,094,234.16	925,339.73	8,306,572.07	-	30,629,688.83

续：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合计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兹罗提项目	韩元项目	墨西哥比索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2,150,542.99	8,011,500.31	391,824.91	948,352.03		31,502,220.24
应收票据				102,160.39		102,160.39
应收账款	30,444,655.15	18,341,072.06	543,172.90	7,973,830.90		57,302,731.01
其他应收款	32,695.28	517,879.93	822,976.06	32,988.26		1,406,539.53
小计	52,627,893.42	26,870,452.30	1,757,973.87	9,057,331.58		90,313,651.17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827,880.00		827,880.00
应付账款	7,542,661.21					7,542,661.21
应付利息		588,260.62				588,260.62
其他应付款	729,647.97	7,304,043.74	942,866.31	227,172.00		9,203,73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229,825.21				1,229,825.21
长期借款		12,038,149.13		6,733,424.00		18,771,573.13
小计	8,272,309.18	21,160,278.70	942,866.31	7,788,476.00		38,163,930.19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欧元、兹罗提、韩元及墨西哥比索金融资产和美元、欧元、兹罗提、韩元及墨西哥比索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兹罗提、韩元及墨西哥比索升值或贬值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综合收益约7,193,786.81元(2015年度约5,214,972.10元)。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美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33,156,000.00元;欧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12,193,294.00元;韩元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7,038,790.00元。详见本节七/28、长期借款。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2016年6月30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利润总额会减少或增加约261,940.42元(2015年度约93,857.87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史佩浩，截至本报告期末，持股比例为35.39%，史佩浩、王亦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37.0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史佩浩、王亦嘉夫妇。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自然人姜峰	公司监事，报告期内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自然人黄晓东	公司董事，持股 5% 以上股东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黄晓东先生全资持股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自然人黄晓东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21,841,274.92	2015.12.02	2015.12.02	2016.12.02	否
自然人黄晓东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4,420,676.51	2015.12.02	2015.12.02	2016.12.02	否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黄晓东 自然人姜峰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售后融资租回	26,069.94	2014.06.30	2014.07.15	2016.07.15	否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黄晓东 自然人姜峰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售后融资租回	312,303.60	2014.06.30	2014.07.22	2016.07.22	否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售后融资租回	78,075.89	2014.06.30	2014.07.15	2016.07.15	否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自然人黄晓东							
自然人姜峰							
青岛英联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售后融资租回	2,199,143.60	2014.06.30	2014.11.10	2016.10.08	否
青岛英联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							
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上海英杰制模有限公司							
南京英利模塑有限公司							
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							
自然人黄晓东							
自然人姜峰							
自然人姜峰	英杰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3,360,000.00	2016.03.25	2016.03.17	2017.03.16	否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28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13,262,400.00	2016.05.12	2016.05.12	2019.11.24	否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塔塑（香港）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19,893,600.00	2016.05.12	2016.05.12	2020.07.04	否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12,131,000.00	2015.09.08	2015.09.08	2020.09.08	否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7,080,000.00	2015.04.02	2015.05.01	2020.05.01	否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	永利荷兰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5,113,294.00	2015.04.02	2015.05.01	2021.05.01	否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15年12月18日	未定	本期无资金占用费
自然人黄晓东	10,820,000.00	2014年08月08日	未定	本期无资金占用费
自然人姜峰	5,000,000.00	2014年08月06日	未定	本期无资金占用费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638,921.00	988,048.00

(8) 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史佩浩及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黄晓东等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主要从事塑料链板输送带及相关配件的销售，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公司持股51%，史佩浩持股19%，黄晓东持股10%。该议案业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合资公司已经完成注册登记手续。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不适用。****(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自然人黄晓东	10,820,000.00	10,820,000.00
其他应付款	自然人姜峰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青岛联科工贸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300,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并购协议

根据公司与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4日签订的协议，并经2015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控股股东史佩浩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1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145,0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项目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收购炜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	125,000.00
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0
	合计	145,000.00

经201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由原预计不超过145,000.00万元调整为预计不超过137,000.00万元。

201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0），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7,192,559股，于2016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价格为29.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69,999,987.77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股权登记费、评估费用等）28,867,192.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1,341,132,795.41元。公司正在准备股权转让首期支付价款的相关支付手续及股权交割手续。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

①公司以账面原值为19,050,508.00元，净值为8,948,900.81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原值为3,948,319.65元，净值为2,939,784.42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银行上海市青浦支行借入短期借款60,000,000.00元，同时公司下属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以账面原值为67,964,020.39元，净值为52,770,753.51元的房屋建筑物和账面原值为7,997,440.00元，净值为6,480,194.99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抵押担保。

②公司下属永利韩国将其账面原值为韩元2,155,589,800.00元（折合人民币12,436,675.35元），净值为韩元2,106,385,777.00元（折合人民币12,152,792.74元）的厂房及土地抵押给韩国中小企业银行取得长期借款1,220,000,000.00韩元（折合人民币7,038,790.00元）。

③公司下属永利荷兰有限公司将其账面原值为欧元2,395,619.17元（折合人民币17,667,691.38元），净值为欧元2,066,922.05元（折合人民币15,243,550.12元）的土地及房屋抵押给荷兰银行（ABN AMRO）取得长期借款欧元1,653,328.00元（折合人民币12,193,294.00元）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欧元173,332.00元（折合人民币1,278,323.50元）。同时，永利研究和发展有限公司、永利欧洲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④公司下属苏州英杰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4台账面原值为3,007,785.84元，净值为2,833,261.66元的注塑机作为抵押物（其中1台账面原值738,461.54元，净值为683,076.94元的注塑机实际已转让给泰州英杰注塑有限公司使用），向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取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086,423.21元。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情况

单位：元

开票银行	票据开立金额	承兑保证金及存单质押	其他担保或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4,420,676.51	1,777,319.52	保证担保*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1,841,274.92	8,679,471.91	保证担保*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2,500,000.00		票据质押*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15,111,049.05		票据质押*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中支行	3,360,000.00	295,000.00	保证担保，票据质押*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8,996,017.17	18,996,017.17	存单质押*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5,160,706.55	5,160,706.55	保证担保*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	12,131,000.00	2,426,200.00	抵押担保*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271,000.00	5,854,200.00	信用担保*9
合计	112,791,724.20	43,188,915.15	

*1：公司下属青岛模具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青岛模具以保证金作为保证，英东模塑及公司关键管理人黄晓东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2：公司下属青岛饰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青岛饰件以保证金作为保证，英东模塑及公司关键管理人黄晓东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3：公司下属天津英联模塑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及《权利质押合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天津英联以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天津英联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2,500,000.00元。

*4：公司下属英杰模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及《最高额质押合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公司以收取的银行票据作为质押物为其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16,034,175.62元（其中用于抵押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票据余额为920,126.57元）。

*5：公司下属英杰模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及《担保合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汇票项下的付款，英杰模塑以保证金及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提供担保，同时公司及关键管理人姜峰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英杰模塑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余额为2,770,000.00元。

*6: 公司下属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及《质押协议》，将18,996,017.17元的银行定期存单质押于该行，并开具人民币18,996,017.17元的应付票据，相关质权自银行承兑汇票所涉及的债权清偿后自动解除。

*7: 公司下属南京光能讯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银行承兑协议》，并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100%承兑保证金。

*8: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用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为8,000.00万元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为4,000.00万元，公司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20%承兑保证金。公司及下属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以其账面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

*9: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约定，按实际开立银行承兑汇票金额签订协议，并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20%承兑保证金。

3) 售后融资租回情况

①公司下属青岛模具于2014年4月8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国际”）签订了售后回租协议，将青岛模具账面原值为7,610,019.39元（含税）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存货出售给远东国际，出售对价7,018,002.00元（含税）；同时青岛模具向远东国际再租入相应资产，租赁期限为自收到远东国际第一笔设备出售款起24个月，租金合计7,476,264.00元，在租赁期内按月等额支付。双方同时约定，租赁期结束后设备由青岛模具回购，回购价款为1,170.0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笔售后融资租回已到期。

②公司下属泰州英杰于2014年6月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3365-P-01号的所有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泰州英杰将13台原价为4,551,136.10元的设备以协议价592,857.00元转让给远东国际。同时泰州英杰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3364-L-01的售后融资租回租赁合同将13台设备租回，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24个月，租赁成本为592,857.00元，保证金为92,857.00元，每期支付租金为26,335.00元，租金总额为632,040.00元，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170.00元。

③公司下属南京英利于2014年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3368-P-01号的所有权转让协议，将一批账面原值为7,029,769.82元、账面价值为3,725,813.22元的固定资产转让给远东国际，转让价格为7,114,286.00元。同时，南京英利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3368-L-01号的售后融资回租租赁合同，向远东国际租赁该批固定资产。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起24个月，即2014年7月22日至2016年7月22日，租赁期间内每月应向远东国际支付租金316,020.00元，租金总额为7,584,480.00元，租赁保证金为1,114,286.00元，租赁物件留购价款为1,000.00元。

④公司下属沈阳英联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与远东国际签订了售后融资租赁协议，将沈阳英联账面原值为7,808,288.52元的机器设备出售给远东国际，出售对价2,212,000.00元；同时向远东国际融资租入相应设备，租赁期限为自收到远东国际第一笔设备出售款起24个月，租赁利率参照银行一至三年贷款利率，租金合计2,356,440.00元，在租赁期内按月等额支付。双方同时约定，租赁期结束后设备由沈阳英联回购，回购价款为1,170.00元。截至本报告期末，该笔售后融资租回已到期。

⑤公司下属南京讯捷于2014年7月15日与远东国际签订了售后回租协议，将南京讯捷账面原值为14,378,664.26元的机器设备出售给远东租赁，出售对价1,778,571.00元；同时公司向远东租赁再租入相应设备，租赁期限为自收到远东租赁第一笔设备出售款起24个月，按银行一至三年贷款利率计算，租金合计为1,896,120.00元，在租赁期内按月等额支付。双方同时约定，租赁期结束后设备由南京讯捷回购，回购价款为1,170.00元。

⑥公司下属英杰模塑于2014年8月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3364-P-01号的所有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英杰模塑将23台原值为16,607,123.22元的设备以协议价12,592,293.00元转让给远东国际。同时英杰模塑与远东国际签订编号为IFELC14D033364-L1的售后融资回租租赁合同将23台设备租回，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间为24个月，租赁成本为12,592,293.00元，保证金为1,972,287.00元，每期支付租金为559,356.00元，租金总额为13,424,544.00元，租赁物件留购价格为1,000.00元。

4) 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泰州英杰与泰州鑫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分别为自2015年8月12日至2017年10月11日止、自2015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0日止，每年应支付总租金为1,014,735.60元。

天津英联与天津市宜兴埠第八农工商联合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止，每年应支付租金为1,286,766.00元。

沈阳英联与沈阳大方设备电力厂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15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5年每年应支付租金为2,275,918.28元，后5年租赁费用根据市场价格重新商定。

英杰模塑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西跨塘村经济合作社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0日止，每年应支付租金为1,720,716.00元。

上海英杰与上海东景工艺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15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止，每年应支付租金为3,688,000.00元。

南京讯捷与南京仁喜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10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止。租金每3年议价一次，根据市场行情，上浮及下调幅度均不得超过20%，截至本报告期末，每年应支付租金为2,045,611.58元。

南京英利与南京格林派克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16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止，前2年每年应支付租金为1,350,000.00元。

沧州三五与黄骅市利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租赁期限自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每年应支付租金为666,000.00元。租金每2年议价一次，根据市场行情，上浮及下调幅度均不得超过20%。

2、或有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2016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050），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47,192,559股将于2016年8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价格为29.0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369,999,987.77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股权登记费、评估费用等）28,867,192.3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1,341,132,795.41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12.5亿元将用于收购炜丰国际100%股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准备股权转让首期支付价款的相关支付手续及股权交割手续。

2、利润分配情况：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适用。

2、债务重组：不适用。

3、资产置换：不适用。

4、年金计划：不适用。

5、终止经营：不适用。

6、分部信息：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融资租赁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27,547.33元，与售后融资租回有关的信息如下：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售后融资租回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累计摊销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单位：元

资产类别	账面余额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额/摊销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资产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22,078,007.00	8,461,265.47	-	13,616,741.53

2) 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单位：元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2,643,140.36

(2) 其他

1) 截至 2016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保证期限超过3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4,228,482.78元、质押定期存单18,996,017.17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列入现金期末余额中。

2) 截至 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保证期限超过3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8,801,935.13元、质押定期存单16,682,440.67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列入现金年末余额中。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6,950,714.03	100.00%	4,553,945.52	3.10%	142,396,768.51	153,947,001.38	100.00%	4,394,290.78	2.85%	149,552,710.60
合计	146,950,714.03	100.00%	4,553,945.52	3.10%	142,396,768.51	153,947,001.38	100.00%	4,394,290.78	2.85%	149,552,710.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7,806,902.25	1,890,345.11	5.00%
1 至 2 年	2,934,578.66	733,644.67	25.00%
2 至 3 年	572,599.21	286,299.61	50.00%
3 年以上	1,643,656.13	1,643,656.13	100.00%
3 至 4 年	400,237.27	400,237.27	100.00%
4 至 5 年	928,881.84	928,881.84	100.00%
5 年以上	314,537.02	314,537.02	100.00%
合计	42,957,736.25	4,553,945.52	10.6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计提理由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62,665,174.99	合并关联方
永利欧洲有限公司	20,330,458.60	合并关联方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15,814,413.17	合并关联方
永利美国有限公司	5,182,931.02	合并关联方
合计	103,992,977.7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62,665,174.99	42.64%	-
第二名	20,330,458.60	13.83%	-
第三名	15,814,413.17	10.76%	-
第四名	5,182,931.02	3.53%	-
第五名	2,402,996.39	1.64%	120,149.82
合计	106,395,974.17	72.40%	120,149.82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19,264.28	100.00%	170,549.66	2.83%	5,848,714.62	2,485,678.68	100.00%	150,027.83	6.04%	2,335,650.85
合计	6,019,264.28	100.00%	170,549.66	2.83%	5,848,714.62	2,485,678.68	100.00%	150,027.83	6.04%	2,335,650.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至 2 年	40,000.00	10,000.00	25.00%
2 至 3 年	30,599.32	15,299.66	50.00%
3 年以上	145,250.00	145,250.00	100.00%
3 至 4 年	20,000.00	20,000.00	100.00%
5 年以上	125,250.00	125,250.00	100.00%
合计	215,849.32	170,549.66	79.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无风险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未计提理由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100,000.00	收款无风险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公司	1,300,000.00	收款无风险
备用金	1,217,745.80	收款无风险
出口退税	1,180,430.40	收款无风险
代垫员工费用	5,238.76	收款无风险
合计	5,803,414.9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中介机构费用款	3,400,000.00	
备用金	1,217,745.80	1,588,955.93
出口退税款	1,180,430.40	680,361.43
往来款	124,150.50	124,662.50
保证金、押金	91,698.82	91,698.82
代垫员工款	5,238.76	
合计	6,019,264.28	2,485,678.6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中介机构费用款	2,100,000.00	1年以内	34.89%	
第二名	中介机构费用款	1,300,000.00	1年以内	21.60%	
第三名	备用金	1,217,745.80	1年以内	20.23%	
第四名	出口退税款	1,180,430.40	1年以内	19.61%	
第五名	往来款	67,400.00	5年以上	1.12%	67,400.00
合计	--	5,865,576.20	--	97.45%	67,4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8,640,393.58		598,640,393.58	586,150,393.58		586,150,393.58
合计	598,640,393.58		598,640,393.58	586,150,393.58		586,150,393.5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永利输送系统有限公司	42,699,988.36			42,699,988.36		
上海永利工业制带有限公司	8,726,301.22			8,726,301.22		
永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Yo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6,969,340.00			6,969,340.00		
永利韩国有限公司 (Yong Li Korea Co.,Ltd)	754,764.00			754,764.00		
上海永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青岛英东模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7,000,000.00			507,000,000.00		
上海欣巴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2,490,000.00		22,490,000.00		
合计	586,150,393.58	12,490,000.00		598,640,393.5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1,832,127.67	117,214,833.58	148,384,140.10	106,687,752.24
合计	161,832,127.67	117,214,833.58	148,384,140.10	106,687,752.24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472.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1,991.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507.03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1,279,402.28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9,537.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5,994.42	
合计	3,357,895.0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0%	0.2632	0.26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87%	0.2468	0.246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不适用。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史佩浩

2016年8月26日